

梦溪笔谈

沈括 著



中国古典名著
青苹果电子图书系列



(上)

梦溪笔谈

(上)

〔北宋〕沈括著

目 录

序.....	1
卷一 故事一.....	1
卷二 故事二.....	8
卷三 辨证一	11
卷四 辨证二	19
卷五 乐律一	23
卷六 乐律二	36
卷七 象数一	39
卷八 象数二	53
卷九 人事一	56
卷十 人事二	68
卷十一 官政一	70
卷十二 官政二	78
卷十三 权智	84

序

予退处林下，深居绝过从。思平日与客言者，时纪一事于笔，则若有所晤言，萧然移日，所与谈者，唯笔砚而已，谓之《笔谈》。圣谟国政，及事近宫省，皆不敢私纪。至于系当日士大夫毁誉者，虽善亦不欲书，非止不言人恶而已。所录唯山间木荫，率意谈噓，不系人之利害者；下至闾巷之言，靡所不有。亦有得于传闻者，其间不能无缺谬。以之为言，则甚卑，以予为无意于言可也。

卷 一

故事一

上亲郊郊庙，册文皆曰“恭荐岁事”。先景灵宫，谓之“朝献”；次太庙，谓之“朝飨”；末乃有事于南郊。予集《郊式》时，曾预讨论，常疑其次序，若先为尊，则效不应在庙后；若后为尊，则景灵宫不应在太庙之先。求共所从来，盖有所因。按唐故事，凡有事地上帝，则百神皆预遣使祭告，唯太清宫、太庙则皇帝亲行。其册祝皆曰“取某月某日有事于

某所，不敢不告。”宫、庙谓之“奏告”，余皆谓之“祭告”。唯有事于南郊，方为“正祠”。至天宝九载，乃下诏曰：“‘告’者，上告下之词。今后太清宫宜称‘朝献’，太庙称‘朝飨’。”自此遂失“奏告”之名，册文皆为“正祠”。

正衙法座，香木为之，加金饰，四足，堕角，其前小偃，织藤冒之。每车驾出幸，则使老内臣马上抱之，曰“驾头”。辇后曲盖谓之“篋”。两扇夹心，通谓之“扇篋”。皆绣，亦有销金者，即古之华盖也。

唐翰林院在禁中，乃人主燕居之所，玉堂、承明、金銮殿皆在其间。应供奉之人，自学士已下，工伎群官司隶籍其间者，皆称翰林，如今之翰林医官、翰林待诏之类是也。唯翰林茶酒司止称“翰林司”，盖相承阙文。唐制，自宰相而下，初命皆无宣召之礼，惟学士宣召。盖学士院在禁中，非内臣宣召，无因得入，故院门别设复门，亦以其通禁庭也。又学士院北扉者，为其在浴堂之南，便于应召。今学士初拜，自东华门入，至左承天门下马；待诏、院吏自左承天门双引至

门。此亦用唐故事也。唐宣召学士，自东门入者，彼时学士院在西掖，故自翰林院东门赴召，非若今之东华门也。至如挽铃故事，亦缘其在禁中，虽学士院吏，亦止于玉堂门外，则其严密可知。如今学士院在外，与诸司无异，亦设铃索，悉皆文具故事而已。

学士院玉堂，太宗皇帝曾亲幸。至今唯学士上日许正坐，他日皆不敢独坐。故事：堂中设视草台，每草制，则具衣冠据台而坐。今不复如此，但存空台而已。玉堂东承旨子窗格上有火然处。太宗尝夜幸玉堂，苏易简为学士，已寝，遽

起，无烛具衣冠，宫嫔自窗格引烛入照之。至今不欲更易，以为玉堂一盛事。

东西头供奉官，本唐从官之名。自永徽以后，人主多居大明宫，别置从官，谓之“东头供奉官”。西内具员不废，则谓之“西头供奉官”。

唐制，两省供奉官东西对立，谓之“蛾眉班”。国初，供奉班于百官前横列。王溥罢相为东宫，一品班在供奉班之后，遂令供奉班依旧分立。庆历贾安公为中丞，以东西班对拜为非礼，复令横行。至今初叙班分立；百官班定，乃转班横行；参罢，复分立；百官班退，乃出。参用旧制也。

衣冠故事，多无著令，但相承为例；如学士舍人蹀履见丞相，往还用平状，扣阶乘马之类，皆用故事也。近岁多用靴筒。章子厚为学士日，因事论列，今则遂为著令矣。

中国衣冠，自北齐以来，乃全用胡服。窄袖、绯绿短衣、长勒靴、有鞞带，皆胡服也。窄袖利于驰射，短衣、长勒皆便于涉草。胡人乐茂草，常寝处其间，予使北时皆见之。虽王庭亦在深荐中。予至胡庭日，新雨过，涉草，衣裤皆濡，唯胡人都无所沾。带衣所垂蹀躞，盖欲佩带弓箭、帔帨、算囊、刀砺之类。自后虽去蹀躞，而犹存其环，环所以衔蹀躞，如马之鞮根，即今之带銙也。天子必以十三环为节，唐武德贞观时犹尔。开元之后，虽仍旧俗，而稍褻博矣。然带钩尚穿带本为孔，本朝加顺折，茂人文也。幘头一谓之四脚，乃四带也。二带系脑后垂之，二带反系头上，令曲折附顶，故亦谓之“折上巾”。唐制，唯人主得用硬脚。晚唐方镇擅命，始僭用硬脚。本朝幘头有直脚、局脚、交脚、朝天、顺风，凡

五等。唯直脚贵贱通服之。又庶人所戴头巾，唐人亦谓之“四脚”，盖两脚系脑后，两脚系颌下，取其服劳不脱也。无事则反系于顶上。今人不复系颌下，两带遂为虚设。

唐中书指挥事谓之“堂帖子”，曾见唐人堂帖，宰相签押，格如今之堂劄子也。

予及史馆检讨时，议枢密院劄子问宣头所起。余按唐故事，中书舍人职堂语诏，皆写四本：一本为底，一本为宣。此“宣”谓行出耳，未以名书也。晚唐枢密使自禁中受旨，出付中书，即谓之“宣”。中书承受，录之于籍，谓之“宣底”。今史馆中尚有故《宣底》二卷，如今之《圣语簿》也。梁朝初置崇仁院，专行密命。至后唐庄宗复枢密使，使郭崇韬、安重诲为之，始分领政事，不关由中书直行下者谓之“宣”，如中书之“敕”。小事则发头子，拟堂贴也。至今枢密院用宣及头子，本朝枢密院亦用劄子。但中书劄子，宰相押字在上，次相及参政以次向下；枢密院劄子，枢长押字在下，副贰以次向上：以此为别。头子唯给驿马之类用之。

百官于中书见宰相，九卿而下，即省吏高声唱一声“屈”，则趋而入。宰相揖及进茶，皆抗声赞喝，谓之“屈揖”。待制以上见，则言“请某官”，更不屈揖，临退仍进汤，皆于席南横设百官之位，升朝则坐，京官已下皆立。后殿引臣寮，则待制已上宣名拜舞；庶官但赞拜，不宣名，不舞蹈。中书略贵者，示与之抗也。上前则略微者，杀礼也。

唐制，丞郎拜官，即笼门谢。今三司副使已上拜官，则拜舞于子阶上；百官拜于阶下，而不舞蹈。此亦笼门故事也。

学士院第三厅学士子，当前有一巨槐，素号“槐厅”。

旧传居此者，多至入相。学士争槐厅，至有抵牾前人行李而强据之者。余为学士时，目观此事。

谏议班在知制诰上；若带待制，则在知制诰下，从职也，戏语谓之“带坠”。

《集贤院记》：“开元故事，校书官许称学士”。今三馆职事，皆称“学士”，用开元故事也。

馆阁新书净本有误书处，以雌黄涂之。尝校改字之法：刮洗则伤纸，纸贴之又易脱，粉涂则字不没，涂数遍方能漫灭。唯雌黄一漫则灭，仍久而不脱。古人谓之铅黄，盖用之有素矣。

余为鄜延经略使日，新一厅，谓之五司厅。延州正厅乃都督厅，治延州事；五司厅治鄜延路军事，如唐之使院也。五司者，经略、安抚、总管、节度、观察也。唐制、方镇绵带节度、观察、处置三使。今节度之职，多归总管司；观察归安抚司；处置归经略司。其节度、观察两案，并支掌推官、判官，今皆治州事而已。经略、安抚司不置佐官，以帅权不可更不专也。都总管、副总管、钤辖、都监同签书，而皆受经略使节制。

银台司兼门下封驳，乃给事中之职，当隶门下省，故事乃隶枢密院。下寺监皆行劄子；寺监具申状，虽三司，亦言“上银台”。主判不以官品，初冬独赐翠毛锦袍。学士以上，自从本品。行案用枢密院杂司人吏，主判食枢密厨，盖枢密院子司也。

大驾卤簿中有勘箭，如古之勘契也。其牡谓之“雄牡箭”，牝谓之“辟仗箭”。本胡法也。熙宁中罢之。

前世藏书，分隶数处，盖防水火散亡也。今三馆、秘阁，凡四处藏书，然同在崇文院。其间官书，多为人盗窃，士大夫家往往得之。嘉祐中，置编校官八员，杂讎四馆书。给吏百人，悉以黄纸为大册写之。自此私家不敢辄藏。校讎累年，仅能终昭文一馆之书而罢。

旧翰林学土地势清切，皆不兼他务。文馆职任，自校理以上，皆有职钱，唯内外制不给。杨大年久为学士，家贫，请外，表词千余言，其间两联曰：“虚忝甘泉之从臣，终作莫敖之馁鬼。”“从者之病莫兴，方朔之饥欲死。”京师百官上日，唯翰林学士敕设用乐，他虽宰相，亦无此礼。优伶并开封府点集。陈和叔除学士时，和叔知开封府，遂不用女优。学士院敕设不用女优，自和叔始。

礼部贡院试进士日，设香案于阶前，主司与举人对拜，此唐故事也。所坐设位供张甚盛，有司具茶汤饮浆。至试学究，则悉彻帐幕毡席之类，亦无茶汤，渴则饮砚水，人人皆黔其吻。非故欲困之，乃防毡幕及供应人私传所试经义。盖尝有败者，故事为之防。欧文忠有诗：“焚香礼进士，彻幕待经生。”以为礼数重轻如此，其实自有谓也。

嘉祐中，进士奏名讫，未御试，京师妄传“王俊民为状元”，不知言之所起，人亦莫知俊民为何人。及御试，王荆公时为知制诰，与天章阁待制杨乐道二人为详定官。旧制，御试举人，设初考官，先定等第；复弥之以送覆考官，再定等第；乃付详定官，发初考官所定等，以对覆考之等：如同即已；不同，则详其程文，当从初考或从覆考为定，即不得别立等。是时，王荆公以初、覆考所定第一人皆未允当，于行

间别取一人为状首。杨乐道守法，以为不可。议论未决，太常少卿朱从道时为封弥官，闻之，谓同舍曰：“二公何用力争，从道十日前已闻王俊民为状元，事必前定。二公恨自苦耳。”既而二人各以己意进禀，而诏从荆公之请。及发封，乃王俊民也。详定官得别立等，自此始，遂为定制。

选人不得乘马入宫门。天圣中，选人为馆职，始欧阳永叔、黄鉴辈，皆自左掖门下马入馆，当时谓之“步行学士”。嘉祐中，于崇文院置编校局，校官皆许乘马至院门。其后中书五房置习学公事官，亦缘例乘马赴局。

车驾行境，前驱谓之队，则古之清道也。其次卫仗，卫仗者，视阑入宫门法，则古之外仗也。其中谓之禁围，如殿中仗。《天官》：“掌舍，无宫，则供人门。”今谓之“殿门天武官”，极天下长人之选八人。上御前殿，则执钺立于紫宸门下；行幸则为禁围门，行于仗马之前。又有衡门十人，队长一人，选诸武力绝伦者为之。上御后殿，则执槌东西对立於殿前，亦古之虎贲、人门之类也。

余尝购得后唐闵帝应顺元年案检一通，乃除宰相刘昫兼判三司堂检。前有拟状云：“具官刘昫。右，伏以刘昫经国才高，正君志切，方属体元之运，实资谋始之规。宜注宸衷，委司判计，渐期富庶，永赞圣明。臣等商量，望授依前中书侍郎，兼吏部尚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充集贤殿大学士，兼判三司，散官勋封如故，未审可否？如蒙允许，望付翰林降制处分，谨录奏闻。”其后有制书曰：“宰臣刘昫，右，可兼判三司公事，宜令中书门下依此施行。付中书门下，準此。四月十日。”用御前新铸之印。与今政府行遣稍异。

本朝要事对禀，常事拟进入，画可然后施行，谓之“熟状”。事速不及待报，则先行下，具制草奏知，谓之“进草”。熟状白纸书，宰相押字，他执政具姓名。进草即黄纸书，宰臣、执政皆于状背押字。堂检，宰、执皆不押，唯宰属于检背书日，堂吏书名用印。此拟状有词，宰相押检不印，此其为异也。大率唐人风俗，自朝廷下至郡县，决事皆有词，谓之判，则书判科是也。押检二人，乃冯道、李愚也。状检瀛王亲笔，甚有改窜勾抹处。按《旧五代史》：“应顺元年四月九日己卯，鄂王薨。庚辰，以宰相刘昫判三司。”正是十日，与此检无差。宋次道记《开元宰相奏请》、郑畋《凤池稿草》、《拟状注制集》悉多用四六，皆宰相自草。今此拟状，冯道亲笔，盖故事也。

旧制，中书、枢密院、三司使印并涂金。近制，三省、枢密院印用银为之，涂金；余皆铸铜而已。

卷 二

故事二

三司使班在翰林学士之上。旧制，权使即与正同，故三司使结衔皆在官职之上。庆历中，叶道卿为权三司使，执政有欲抑道卿者，降敕时移权三司使在职下结衔，遂立翰林学士之下，至今为例。后尝有人论列，结衔虽依旧，而权三司

使初除，一 门取旨，间有叙学士者，然不为定制。

宗子授南班官，世传王文正太尉为宰相日，始开此议，不然也。故事，宗子无迁官法，唯遇稀旷大庆，则普迁一官。景祐中，初定祖宗并配南郊，宗室欲缘大礼乞推恩，使诸王宫教授刁约草表上闻。后约见丞相王沂公，公问：“前日宗室乞迁官表，何人所为？”约未测其意，答以不知。归而思之，恐事穷且得罪，乃再诣相府。沂公问之如前，约愈恐，不复敢隐，遂以实对。公曰：“无他，但爱其文词耳。”再三嘉奖。徐曰：“已得旨，别有措置。更数日，当有指挥。”自此遂有南班之授，近属自初除小将军，凡七迁则为节度使，遂为定制。诸宗子以千缣谢约，约辞不敢受。余与刁亲旧，刁尝出表稿以示余。

大理法官，皆亲节案，不得使吏人。中书检正官不置吏人，每房给楷书一人录净而已。盖欲士人躬亲职事，格吏奸，兼历试人才也。

太宗命创方团球带，赐二府文臣。其后枢密使兼侍中张耆、王貽永皆特赐；李用和、曹郡王皆以元舅赐；近岁宣徽使王君贶以耆旧特赐。皆出异数，非例也。近岁京师士人朝服乘马，以黦衣蒙之，谓之“凉衫”，亦古之遗法也。《仪礼》“朝服加景”是也。但不知古人制度章色如何耳。

内外制凡草制除官，自给谏、待制以上，皆有润笔物。太宗时，立润笔钱数，降诏刻石于舍人院。每除官，则移文督之。在院官下至吏人院驺，皆分沾。元丰中，改立官制，内外制皆有添给，罢润笔之物。

唐制，官序未至而以他官权摄者，为直官，如许敬宗为

直记室是也。国朝学士、舍人皆置直院。熙宁中，复置直舍人、学士院，但以资浅者为之，其实正官也。熙宁六年，舍人皆迁罢，阁下无人，乃以章子平权知制诰，而不除直院者，以其暂摄也。古之兼官，多是暂时摄领；有长兼者，即同正官。余家藏《海陵王墓志》谢朓文，称“兼中书侍郎。”

三司、开封府、外州长官升厅事，则有衙吏前导告喝。国朝之制，在禁中唯三官得告：宰相告于中书，翰林学士告于本院，御史告于朝堂。皆用朱衣吏，谓之“三告官”。所经过处，阍吏以挺扣地警众，谓之“打仗子”。两府、亲王，自殿门打至本司及上马处；宣徽使打于本院；三司使、知开封府打于本司。近岁寺监长官亦打，非故事。前宰相赴朝，亦有特旨，许张盖、打仗子者，系临时指挥。执丝梢鞭入内，自三司副使以上；副使唯乘紫丝暖座从入。队长持破木挺，自待制以上。近岁寺监长官持藤杖，非故事也。百官仪范，著令之外，诸家所记，尚有遗者。虽至猥细，亦一时仪物也。

国朝未改官制以前，异姓未有兼中书令者，唯赠官方有之。元丰中，曹郡王以元舅特除兼中书令，下度支給俸。有司言：“自来未有活中书令请受则例。”

都堂及寺观百官会集坐次，多出临时。唐以前故事，皆不可考，唯颜真卿与左仆射定襄郡子王郭英又书云：“宰相、御史大夫、两省五品、供奉官自为一行，十二卫大将军次之，三师、三公、令仆、少师、保傅、尚书左右丞、侍郎自为一行，九卿、三监对之。从古以来，未尝参错。”此亦略见当时故事，今录于此，以备阙文。

赐“功臣”号，始于唐德宗奉天之役。自后藩镇，下至

从军资深者，例赐“功臣”。本朝唯以赐将相。熙宁中，因上皇帝尊号，宰相率同列面请三四，上终不允，曰：“徽号正如卿等‘功臣’，何补名实？”是时吴正宪为首相，乃请止“功臣”号，从之。自是群臣相继请罢，遂不复赐。

卷 三

辨证一

钧石之石，五权之名，石重百二十斤。后人以一斛为一石，自汉已如此，“饮酒一石不乱”是也。挽蹶弓弩，古人以钧石率之。今人乃以粳米一斛之重为一石。凡石者，以九十二斤半为法，乃汉秤三百四十一斤也。今之武卒蹶弩，有及九石者，计其力乃古之二十五石，比魏之武卒，人当二人有余；弓有挽三石者，乃古之三十四钧，比颜高之弓，人当五人有余。此皆近岁教养所成。以至击刺驰射，皆尽夷夏之术；器仗铠冑，极今古之工巧。武备之盛，前世未有其比。

《楚词·招魂》尾句皆曰“些”，苏个反。今夔、峡、湖、湘及南、北江獠人，凡禁咒句尾皆称“些”。此乃楚人旧俗，即梵语“萨𑖀诃”也。萨音桑葛反，𑖀无可反，诃从去声。三字合言之，即“些”字也。

阳燧照物皆倒，中间有碍故也。算家谓之“格术”。如人摇橹，橹为之碍故也。若鸢飞空中，其影随鸢而移，或中间

为窗隙所束，则影与鸢遂相违，鸢东则影西，鸢西则影东。又如窗隙中楼塔之影，中间为窗所束，亦皆倒垂，与阳燧一也。阳燧面洼，以一指迫而照之则正；渐远则无所见；过此遂倒。其无所见处，正如窗隙、檐枲、腰鼓碍之，本末相格，遂成摇橹之势。故举手则影愈下，下手则影愈上，此其可见。阳燧面洼，向日照之，光皆聚向内。离镜一、二寸，光聚为一点，大如麻菽，著物则火发，此则腰鼓最细处也。岂特物为然，人亦如是，中间不为物碍者鲜矣。小则利害相易，是非相反；大则以己为物，以物为己。不求去碍，而欲见不颠倒，难矣哉！《酉阳杂俎》谓“海翻则塔影倒”，此妄说也。影入窗隙则倒，乃其常理。

先儒以日食正阳之月止谓四月，不然也。正、阳乃两事，正谓四月，阳谓十月。日月阳止是也。《诗》有“正月繁霜”；“十月之交，朔月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丑”二者，此先王所恶也。盖四月纯阳，不欲为阴所侵；十月纯阴，不欲过而干阳也。

余为《丧服后传》，书成，熙宁中欲重定五服敕，而余预讨论。雷、郑之前，阙谬固多，其间高祖远孙一事，尤为无义。《丧服》但有曾祖齐衰六月，远曾缌麻三月，而无高祖远孙服。先儒皆以谓“服同曾祖曾孙，故不言可推而知”，或曰“经之所不言则不服”，皆不然也。曾，重也。由祖而上者，皆曾祖也；由孙而下者，皆曾孙也；虽百世可也。苟有相逮者，则必为服丧三月。故虽成王之于后稷，亦称曾孙。而祭礼祝文，无远近皆曰曾孙。《礼》所谓“以五为九”者，谓傍亲之杀也。上杀、下杀至于九，傍杀至于四，而皆谓之族。族昆弟父母、族祖父母、族曾祖父母。过此则非其族也。非其族，则为

之无服。唯正统不以族名，则是无绝道也。

旧传黄陵二女，尧子舜妃。以二帝化道之盛，始于闺房，则二女当具任、姒之德。考其年岁，帝舜陟方之时，二妃之齿已百岁矣。后人诗骚所赋，皆以女子待之，语多渎慢，皆礼义之罪人也。

历代官室中有諛门，盖取张衡《东京赋》“諛门曲榭”也。说者谓“冰室门”。按《字训》：“諛，别也。”《东京赋》但言别门耳，故以对曲榭，非有定处也。

水以漳名、洛名者最多，今略举数处：赵、晋之间有清漳、浊漳，当阳有漳水，瀨上有漳水，鄆郡有漳江，漳州有漳浦，亳州有漳水，安州有漳水。洛中有洛水，北地郡有洛水，沙县有洛水。此概举一二耳，其详不能具载。余考其义，乃清浊相蹂者为漳。章者，文也，别也。漳谓两物相合，有文章，且可别也。清漳、浊漳，合于上党。当阳即沮、漳合流，赣上即漳、瀨合流，漳州余未曾目见，鄆郡即西江合流，毫、漳则漳、涡合流，云梦则漳、郢合流。此数处皆清浊合流，色理如螭螻，数十里方混。如漳亦从章，漳，王之左右之臣所执，《诗》云：“济济辟王，左右趣之。济济辟王，左右奉漳。”漳，圭之半体也。合之则成圭。王左右之臣，合体一心，趣乎王者也。又诸侯以聘女，取其判合也。有事于山川，以其杀宗庙礼之半也。又牙璋以起军旅，先儒谓“有鉏牙之饰于剡侧”，不然也。牙璋，判合之器也，当于合处为牙，如今之合契。牙璋，牡契也，以起军旅，则其牝宜在军中，即虎符之法也。洛与落同义，谓水自上而下，有投流处。今淝水、沱水，天下亦多，先儒皆自有解。

解州盐泽，方百二十里。久雨，四山之水悉注其中，未尝溢；大旱未尝涸。卤色正赤，在版泉之下，俚俗谓之“蚩尤血”。唯中间有一泉，乃是甘泉，得此水然后可以聚人。其北有尧梢音消水，一谓之巫咸河。大卤之水，不得甘泉和之，不能成盐。唯巫咸水入，则盐不复结，故人谓之“无咸河”，为盐泽之患，筑大堤以防之，甚于备寇盗。原其理，盖巫咸乃浊水，入卤中，则淤淀卤脉，盐遂不成，非有他异也。

《庄子》云：“程生马。”尝观《文字注》：“秦人谓豹曰程。”余至延州，人至今谓虎豹为“程”，盖言“虫”也。方言如此，抑亦旧俗也。

《唐六典》述五行，有禄命、驿马、湓河之目。人多不晓湓河之义。余在鄜延，见安南行营诸将阅兵马籍，有称“过范河损失”。问其何谓“范何”？乃越人谓淖沙为“范河”，北人谓之“活沙”。余尝过无定河，度活沙，人马履之，百步之外皆动，瀼瀼然如人行幕上。其下足处虽甚坚，若遇其一陷，则人马蹶车，应时皆没，至有数百人平陷无子遗者。或谓：此即流沙也。又谓：沙随风流，谓之流沙。湓，字书亦作“湓”。蒲滥反。按古文，湓，深泥也。本书有湓河者，盖谓陷运，如今之“空亡”也。

古人藏书辟蠹用芸。芸，香草也，今人谓之七里香者是也。叶类豌豆，作小丛生，其叶极芬香，秋间叶间微白如粉污，辟蠹殊验。南人采置席下，能去蚤虱。余判昭文馆时，曾得数株于潞公家，移植秘阁后，今不复有存者。香草之类，大率多异名，所谓兰荪，荪，即今菖蒲是也；蕙，今零陵香是也；茝，今白芷是也。

祭礼有腥、燂、熟三献。旧说以谓腥、燂备太古、中古之礼，余以为不然。先王之于死者，以为之无知则不仁，以之为有知则不智。荐可食之熟，所以为仁；不可食之腥、燂，所以为智。又一说，腥、燂以鬼道接之，馈食以人道接之，致疑也。或谓鬼神嗜腥、燂，此虽出于异说，圣人知鬼神之情状，或有此理，未可致诘。

世以玄为浅黑色，璊为赭玉，皆不然也。玄乃赤黑色，燕羽是也，故谓之玄鸟。熙宁中，京师贵人戚里，多衣深紫色。谓之黑紫，与皂相乱，几不可分，乃所谓玄也。璊。赭色也。“毳衣如璊”；音门。稷之璊色者谓之糜。糜字音门，以其色命之也。《诗》：“有糜有芑。”今秦人音糜，声之讹也。糜色在朱黄之间，似乎赭，极光莹，掬之粲，泽熠熠如赤珠。此自是一色，似赭非赭。盖所谓璊，色名也，而从玉，以其赭而泽，故以谕之也。犹鵯以色名而从鸟，以鸟色谕之也。

世间锻铁所谓钢铁者，用柔铁屈盘之，乃以生铁陷其间，泥封炼之，锻令相入，谓之“团钢”，亦谓之“灌钢”。此乃伪钢耳，暂假生铁以为坚，二三炼则生铁自熟，仍是柔铁。然而天下莫以为非者，盖未识真钢耳。余出使，至磁州锻坊，观炼铁，方识真钢。凡铁之有钢者，如面中有筋，濯尽柔面，则面筋乃见。炼钢亦然，但取精铁，锻之百余火，每锻称之，一锻一轻，至累锻而斤两不减，则纯钢也，虽百炼不耗矣。此乃铁之精纯者，其色清明，磨莹之，则黯黯然青且黑，与常铁迥异。亦有炼之至尽而全无钢者，皆系地之所产。

《诗》：“芄兰之支，童子佩觿。”觿，解结锥也。芄兰生莢支，出于叶间，垂之正如解结锥。所谓“佩觿”者，疑古

人为鞞之制，亦当与芡兰之叶相似，但今不复见耳。

江南有小栗，谓之“茅栗”。茅音草茅之茅。以余观之，此正所谓茅也。则《庄子》所谓“狙公赋茅”者，茅音序。此文相近之误也。

余家有阎博陵画唐秦府十八学士，各有真赞，亦唐人书，多与旧史不同：姚柬字思廉，旧史乃姚思廉字简之。苏台、陆元朗、薛庄，《唐书》皆以字为名。李玄道、盖文达、于志宁、许敬宗、刘敦孙、蔡允恭，《唐书》皆不书字。房玄龄字乔年，《唐书》乃房乔字玄龄。孔颖达字颖达，《唐书》字仲达。苏典签名旭，《唐书》乃勣。许敬宗、薛庄官皆直记室，《唐书》乃摄记室。盖《唐书》成于后人之手，所传容有讹谬；此乃当时所记也。以旧史考之，魏郑公对太宗云：“目如悬铃者佳。”则玄龄果名，非字也。然苏世长，太宗召对玄武门，问云：“卿何名长意短？”后乃为学士，似为学士时，方更名耳。

唐贞观中，敕下度支求杜若，省郎以谢朓诗云：“芳洲采杜若。”乃责坊州贡之。当时以为嗤笑。至如唐故事，中书省中植紫薇花，何异坊州贡杜若，然历世循之，不以为非。至今舍人院紫薇阁前植紫薇花，用唐故事也。

汉人有饮酒一石不乱。余以制酒法较之，每粗米二斛，酿成酒六斛六斗。今酒之至醪者，每秫一斛，不过成酒一斛五斗，若如汉法，则粗有酒气而已。能饮者饮多不乱，宜无足怪。然汉之一斛，亦是今之二斗七升。人之腹中，亦何容置二斗七升水邪？或谓：“石乃钧石之石，百二十斤。”以今秤计之，当三十二斤，亦今之三斗酒也。于定国食酒数石不乱，疑无此理。

古说济水伏流地中，今历下凡发地皆是流水，世传济水经过其下。东阿亦济水所经，取井水煮胶，谓之“阿胶”；用搅浊水则清。人服之，下膈、疏痰、止吐，皆取济水性趋下清而重，故以治淤浊及逆上之疾。今医方不载此意。

余见人为文章多言“前荣”，荣者，夏屋东西序之外屋翼也，谓之东荣、西荣。四注屋则谓之东霤、西霤。未知前荣安在？

宗庙之祭西向者，室中之祭也。藏主于西壁，以其生者之处奥也。即主祔而求之，所以西向而祭。至三献则尸出于室，坐于户西南面，此堂上之祭也。户西谓扆，设扆于此。左户、右牖，户、牖之间谓之扆。坐于户西，即当扆而坐也。上堂设位而亦东向者，设用室中之礼也。

“人而不为《周南》、《召南》，其犹正墙面而立也。”《周南》、《召南》乐名也。“胥鼓《南》”；“以《雅》以《南》”是也。《关雎》、《鹊巢》，二《南》之诗，而已有乐有舞焉。学者之事，其始也学《周南》、《召南》，未至于舞《大夏》、《大武》。所谓为《周南》、《召南》者，不独诵其诗而已。

《庄子》言：“野马也，尘埃也。”乃是两物。古人即谓野马为尘埃，如吴融云：“动梁间之野马。”又韩偓云：“窗里日光飞野马。”皆以尘为野马，恐不然也。野马乃田野间浮气耳，远望如羣马，又如水波，佛书谓“如热时野马阳焰”，即此物也。

蒲芦，说者以为蜾蠃，疑不然。蒲芦，即蒲、苇耳。故曰：“人道敏政，地道敏艺”。夫政犹蒲芦也，人之为政，犹地之艺蒲苇，遂之而已，亦行其所无事也。

余考乐律，及受诏改铸浑仪，求秦汉以前度量斗升：计六斗当今一斗七升九合；秤三斤当今十三两；一斤当今四两三分两之一，一两当今六铢半。为升中方；古尺二寸五分十分分之三，今尺一寸八分百分分之四十五强。

十神太一：一曰太一，次曰五福太一，三曰天一太一，四曰地太一，五曰君基太一，六曰臣基太一，七曰民基太一，八曰大游太一，九曰九气太一，十曰十神太一。唯太一最尊，更无别名，止谓之太一。三年一移。后人以其别无名，遂对大游而谓之小游太一，此出于后人误加之。京师东西太一宫，正殿祠五福，而太一乃在廊庑，甚为失序。熙宁中，初营中太一宫，下太史考定神位。余时领太史，预其议论。今前殿祠五福，而太一别为后殿，各全其尊，深为得礼。然君基、臣基、民基，避唐明帝讳改为“棋”，至今仍袭旧名，未曾改正。

余嘉祐中客宣州宁国县，县人有方玘者，其高祖方虔，为杨行密守将，总兵戍宁国，以备两浙。虔后为吴人所擒，其子从训代守宁国，故子孙至今为宁国人。玘有杨溥与方虔、方从训手教数十纸，纸扎皆精善。教称委曲书，押处称“使”，或称“吴王”。内一纸报方虔云：“钱镠此月内已亡歿”。纸尾书“正月二十九日。”按《五代史》，钱镠以后唐长兴二年卒，杨溥天成四年已僭即伪位，岂得长兴二年尚称“吴王”？溥手教所指挥事甚详，翰墨印记，极有次序，悉是当时亲迹。今按，天成四年岁庚寅，长兴三年岁壬辰，计差二年。溥手教，余得其四纸，至今家藏。

卷 四

辨证二

司马相如《上林赋》叙上林诸水曰：丹水，紫渊，灞、浚、泾、渭，“八川分流，相背而异态”，“灏漾潢漾……东注太湖。”八川自入大河，大河去太湖数千里，中间隔太山及淮、济、大江，何缘与太湖相涉？郭璞《江赋》云：“注五湖以漫漭，灌三江而澎湃。”《墨子》曰：“禹治天下，南为江、汉、淮、汝，东流注之五湖。”孔安国曰：“自彭蠡，江分为三，入于震泽后，为北江而入于海。”此皆未尝详考地理。江、汉至五湖自隔山，其末乃绕出五湖之下流径入于海，何缘入于五湖？淮、汝径自徐州入海，全无交涉。《禹贡》云：“彭蠡既猪，阳鸟攸居。三江既入，震泽底定。”以对文言，则彭蠡水之所猪，三江水之所入，非入于震泽也。震泽上源，皆山环之，了无大川；震泽之委，乃多大川，亦莫知孰为三江者。盖三江之水无所入，则震泽壅而有害；三江之水有所入，然后震泽底定。此水之理也。

海州东海县西北有二古墓，《图志》谓之“黄儿墓”。有一石碑，已漫灭不可读，莫知黄儿者何人。石延年通判海州，因行县见之，曰：“汉二疏，东海人，此必其墓也。”遂谓之“二疏墓”，刻碑于其傍；后人又收入《图经》。余按，疏广，

东海兰陵人，兰陵今属沂州承县；今东海县乃汉之赣榆，自属琅琊郡，非古人之东海也。今承县东四十里自有疏广墓，其东又二里有疏受墓。延年不讲地志，但见今谓之东海县，遂以“二疏”名之，极为乖误。大凡地名如此者至多，无足纪者。此乃余初仕为沐阳主簿日，始见《图经》中增经事，后世不知其因，往往以为实录。谩志于此，以见天下地书皆不可坚信。其北又有“孝女冢”，庙貌甚盛，著在祀典。孝女亦东海人。赣榆既非东海故境，则孝女冢庙，亦后人附会县名为之耳。

《杨文公谈苑》记江南后主患清暑阁前草生，徐锴令以桂屑布砖缝中，宿草尽死。谓《吕氏春秋》云“桂枝之下无杂木。”盖桂枝味辛螫故也。然桂之杀草木，自是其性，不为辛螫也。《雷公炮炙论》云：“以桂为丁，以钉木中，其木即死。”一丁至微，未必能螫大木，自其性相制耳。

天下地名错乱乖谬，率难考信。如楚章华台，亳州城父县、陈州商水县、荆州江陵、长林、监利县皆有之。乾溪亦有数处。据《左传》，楚灵王七年，“成章华之台，与诸侯落之。”杜预注：“章华台，在华容城中。”华容即今之监利县，非岳州之华容也。至今有章华故台，在县郭中，与杜预之说相符。亳州城父县有乾溪，其侧亦有章华台，故台基下往往得人骨，云楚灵王战死于此。商吕县章华之侧，亦有乾溪。薛综注张衡《东京赋》引《左氏传》乃云：“楚子成章华之台于乾溪。”皆误说也，《左传》实无此文。章华与乾溪，无非一处。楚灵王十二年，王狩于州来，使荡侯、潘子、司马督、囂尹午、陵尹喜帅师围徐以惧吴，王次于乾溪。此则城父之乾

溪。灵王八年许迁于夷者，乃此地。十三年，公子比为乱，使观从从师于乾溪，王从溃，灵王亡，不知所在；平王即位，杀囚，衣之王服，而流诸汉，乃取葬之，以靖国人，而赴以乾溪。灵王实缢于芋尹申亥氏，他年申以王枢告，乃改葬之，而非死于乾溪也。昭王二十七年，吴伐陈，王帅师救陈，次于城父；将战，王卒于城父。而《春秋》又云：“弑其君于乾溪。”则后世谓灵王实死于是，理不足怪也。

今人守郡谓之“建麾”，盖用颜延年诗：“一麾乃出守。”此误也。延年谓“一麾”者，乃指麾之麾，如武王“右秉白旄以麾”之麾，非旌麾之麾也。延年《阮始平》诗云“屡荐不入官，一麾乃出守”者，谓山涛荐成为吏部郎，三上武帝，不用，后为荀勖一挤，遂出始平，故有此句。延年被摈，以此自托耳。自杜牧为《登乐游原》诗云：“拟把一麾江海去，乐游原上望昭陵。”始谬用一麾，自此遂为故事。

除拜官职，谓除其旧籍，不然也。除，犹易也，以新易旧曰除，如新旧岁之交谓之“岁除”，《易》：“除戒器，戒不虞。”以新易弊，所以备不虞也。除谓之除者，自下而上，亦更易之义。

世人画韩退之，小面而美髯，著纱帽。此乃江南韩熙载耳，尚有当时所画，题志甚明。熙载谥文靖，江南人谓之韩文公，因此遂谬以为退之。退之肥而寡髯。元丰中，以退之从享文宣王庙，郡县所画，皆是熙载。后世不复可辨，退之遂为熙载矣。

今之数钱，百钱谓之陌者，借陌字用之，其实只是百字，如什与伍耳。唐自皇甫铸为垫钱法，至昭宗末，乃定八十为

陌。汉隐帝时，三司使王章每出官钱，又减三钱，以七十七为陌，输官仍用八十。至今输官钱有用八十陌者。《唐书》：“开元钱重二铢四参。”今蜀郡亦以十参为一铢。参吾古之参字，恐相传之误耳。

前史称严武为剑南节度使，放肆不法，李白为之作《蜀道难》。按孟棨所记，白初至京师，贺知章闻其名，首诣之，白出《蜀道难》，读未毕，称叹数四。时乃天宝初也，此时白已作《蜀道难》。严武为剑南，乃在至德以后肃宗时，年代甚远。盖小说所记，各得于一时见闻，本末不相知，率多舛误，皆此文之类。李白集中称“刺章仇兼琼”，与《唐书》所载不同，此《唐书》误也。

旧《尚书·禹贡》云：“云梦土作乂。”太宗皇帝时，得古本《尚书》，作“云土梦作乂”，诏改《禹贡》从古本。余按，孔安国注：“云梦之泽在江南。”不然也。据《左传》：“吴人入郢，楚子涉睢济江，入于云中。王寝，盗攻之，以戈击王，王奔郢。”楚子自郢西走涉睢，则当出于江南；其后涉江入于云中，遂奔郢，郢则今之安州。涉江而后至云，入云然后至郡，则云在江北也。《左传》曰：“郑伯如楚，王以田江南之梦。”杜预注云：“楚之云、梦，跨江南、北。”曰“江南之梦”，则云在江北明矣。元丰中，余自随州道安陆，于入汉口，有景陵主簿郭思者，能言汉、沔间地理，亦以谓江南为梦，江北为云。余以《左传》验之，思之说信然。江南则今之公安、石首、建宁等县，江北则玉沙、监利、景陵等县，乃水之所委，其地最下。江南二浙，水出稍高，云方土而梦已作乂矣，此古本之为允也。

卷 五

乐律一

《周礼》：“凡乐，圜钟为宫，黄钟为角，太簇为徵，姑洗为羽。若乐六变，则天神皆降，可得而礼矣。函钟为宫，太簇为角，姑洗为徵，南吕为羽。若乐八变，即地祇皆出，可得而礼矣。黄钟为宫，大吕为角，太簇为徵，应钟为羽。若乐九变，则人鬼可得而礼矣。”凡声之高下，列为五等，以宫、商、角、徵、羽名之。为之主者曰宫，次二曰商，次三曰角，次四曰徵，次五曰羽，此谓之序；名可易，序不可易。圜钟为宫，则黄钟乃第五羽声也，今则谓之角，虽谓之角，名则易矣，其实第五之声，安能变哉？强谓之角而已。先王为乐之意，盖不如是也。世之乐异乎郊庙之乐者，如圜钟为宫，则林钟角声也。乐有用林钟者，则变而用黄钟，此祀天神之音云耳，非谓能易羽以为角也。函钟为宫，则太簇徵声也。乐有用太簇者，则变而用姑洗，此求地祇之音云耳，非谓能易羽以为徵也。黄钟为宫，则南吕羽声也。乐有用南吕者，则变而用应钟，此求人鬼之音云耳，非谓能变均外音声以为羽也。应钟、黄钟，宫之变徵。文、武之出，不用二变声，所以在均外。鬼神之情，当以类求之。朱弦越席，太羹明酒，所以交于冥莫者，异乎养道，此所以变其律也。声之不用商，先

儒以谓恶杀声也。黄钟之太簇，函钟之南吕，皆商也，是杀声未尝不用也，所以不用商者，商，中声也。宫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故商为中声。降兴上下之神，虚其中声人声也。遗乎人声，所以致一于鬼神也。宗庙之乐，宫为之先，其次角，又次徵，又次羽。宫、角、徵、羽相次者，人乐之叙也，故以之求人鬼。世乐之叙宫、商、角、徵、羽，此但无商耳，其余悉用，此人乐之叙也。何以知宫为先、其次角、又次徵、又次羽？以律吕次叙知之也。黄钟最长，大吕次长，太簇又次，应钟最短，此其叙也。圆丘方泽之乐，皆以角为先，其次徵，又次宫，又次羽。始于角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水。越金，不用商也。木、火、土、水相次者，天地之叙，故以之礼天地，五行之叙：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此但不用金耳，其余悉用。此叙，天地之叙也。何以知其角为先、其次徵、又次宫、又次羽？以律吕次叙之也。黄钟最长，太簇次长，圜钟又次，姑洗又次，函钟又次，南吕最短，此其叙也。此四音之叙也。天之气始于子，故先以黄钟；天之功毕于三月，故终之以姑洗。地之功见于正月，故先之以太簇；毕于八月，故终之以南吕。幽阴之气，钟于北方，人之所终归，鬼之所藏也，故先之以黄钟，终之以应钟。此三乐之始终也。角者，物生之始也。徵者，物之成。羽者，物之终。天之气始于十一月，至于正月，万物萌动，地功见处，则天功之成也，故地以太簇为角，天以太簇为徵。三月万物悉达，天功毕处，则地功之成也，故天以姑洗为羽，地以姑洗为徵。八月生物尽成，地之功终焉，故南吕以为羽。圆丘乐虽以圜钟为宫，而曰“乃奏黄钟，以祀天神”；方泽乐虽

以函钟为宫，而曰“乃奏太簇，以祭地祇”。盖圆丘之乐，始于黄钟；方泽之乐，始于太簇也。天地之乐，止是世乐黄钟一均耳。以此黄钟一均，分为天地二乐。黄钟之均。黄钟为宫，太簇为商，姑洗为角。林钟为方泽乐而已。唯圜钟一律，不在均内。天功毕于三月，则宫声自合在徵之后、羽之前，正当用夹钟也。二乐何以专用黄钟一均？盖黄钟正均也，乐之全体，非十一均之类也。故《汉志》：“自黄钟为宫，则皆以正声应，无有忽微。他律虽当其月为宫，则和应之律有空积忽微，不得其正。其均起十一月，终于八月，统一岁之事也。他均则各主一月而已。古乐有下徵调，沈休文《宋书》曰：“下徵调法：林钟为宫，南吕为商。林钟本正声黄钟之徵变，谓之下徵调。”马融《长笛赋》曰：“反商下徵，每各异善。”谓南吕本黄钟之羽，变为下徵之商，皆以黄钟为主而已。此天地相与之叙也。人鬼始于正北，成于东北，终于西北，萃于幽阴之地也。始于十一月，而成于正月者，幽阴之魄，稍出于东方也。全处幽阴，则不与人接；稍出于东方，故人鬼可得而礼也；终则复归于幽阴，复其常也。唯羽声独远于他均者。世乐始于十一月，终于八月者，天地岁事之一终也。鬼道无穷，非若岁事之有卒，故尽十二律然后终，事先追远之道，厚之至也，此庙乐之始终也。人鬼尽十二律为义，则始于黄钟，终于应钟，以宫、商、角、徵、羽为叙，则始于宫声，自当以黄钟为宫也。天神始于黄钟，终于姑洗，以木、火、土、金、水为叙，则宫声当在太簇徵之后，姑洗羽之前，则自当以圜钟为宫也。地祇始于太簇，终于南吕，以木、火、土、金、水为叙，则宫声当在姑洗徵之后，南吕羽之前，中间唯

函钟当均，自当以函钟为宫也。天神用圜钟之后，姑洗之前，唯有一律自然合用也。不曰夹钟，而曰圜钟者，以天体言之也。不曰林钟，曰函钟者，以地道言之也。黄钟无异名，人道也。此三律为宫，次叙定理，非可以意凿也。圜钟六变，函钟八变，黄钟九变，同会于卯，卯者，昏明之交，所以交上下、通幽明、合人神，故天神、地祇、人鬼可得而礼也。自辰以往常在昼，自寅以来常在夜，故卯为昏明之交，当其中间，昼夜夹之，故谓之夹钟。黄钟一变为林钟，再变为太簇，三变南吕，四变姑洗，五变应钟，六变蕤宾，七变大吕，八变夷则，九变夹钟。函钟一变为太簇，再变为南吕，三变姑洗，四变应钟，五变蕤宾，六变太吕，七变夷则，八变夹钟也。圜钟一变为无射，再变为中吕，三变为黄钟清宫，四变合至林钟，林钟无清宫，至太簇清宫为四变；五变合至南吕，南吕无清宫，直至大吕清宫为五变；六变合至夷则，夷则无清宫，直至夹钟清宫为六变也。十二律，黄钟、大吕、太簇、夹钟四律有清宫，总谓之十六律。自姑洗至应钟八律，皆无清宫，但处位而已。此皆天理不可易者。古人以为难知，盖不深索之。听其声，求其义，考其序，无毫发可移，此所谓天理也。一者人鬼，以宫、商、角、徵、羽为序者；二者天神，三者地祇，比以木、火、土、金、水为序者；四者以黄钟一均分为天地二乐者；五者六变、八变、九变皆会于夹钟者。

六吕：三曰钟，三曰吕。夹钟、林钟、应钟。太吕、中吕、南吕。钟与吕常相间，常相对，六吕之间，复自有阴阳也。纳音之法：申、子、辰、巳、酉、丑为阳纪，寅、午、戌、

亥、卯、未为阴纪。亥、卯、未，曰夹钟、林钟、应钟，阳中之阴也。黄钟者，阳之所钟也；夹钟、林钟、应钟，阴之所钟也。故皆谓之钟。巳、酉、丑，太吕、中吕、南吕，阴中之阳也。吕，助也，能时出而助阳也，故皆谓之吕。

《汉志》：“阴阳相生，自黄钟始而左旋，八八为伍。”八八为伍者，谓一上生与一下生相间。如此，则自大吕以后，律数皆差，须自蕤宾再上生，方得本数。此八八为伍之误也。或曰：“律无上生吕之理，但当下生而用浊倍。二说皆通。然至蕤宾清宫生大吕清宫，又当再上生。如此时上时下，即非自然之数，不免牵合矣。自子至巳为阳律、阳吕，自午至亥为阴律、阴吕。凡阳律、阳吕皆下生，阴律、阴吕皆上生。故巳方之律谓之中吕，言阴阳至此而中也。中吕当读如本字，作“仲”非也。至午则谓之蕤宾。阳常为主，阴常为宾。蕤宾者，阳至此而为宾也。纳音之法，自黄钟相生，至于中吕而中，谓之阳纪；自蕤宾相生，至于应钟而终，谓之阴纪。盖中吕为阴阳之中，子午为阴阳之分也。

《汉志》言数曰：“太极元气，函三为一。极，中也；元，始也。行于十二辰，始动于子。参之于丑，得三。又参之于寅，得九。又参之于卯，得二十七。”历十二辰，“得十七万七千一百四十七。此阴阳合德，气钟于子，化生万物者也。”殊不知此乃求律吕长短体算立成法耳，别有何义？为史者但见其数浩博，莫测所用，乃曰“此阴阳合德，化生万物者也。”尝有人于土中得一朽弊捣帛杵，不识，持归以示邻里。大小聚观，莫不怪愕，不知何物。后有一书生过，见之曰：“此灵物也。吾闻防风氏身長三丈，骨节专车。此防风氏胫骨也。”

乡人皆喜，筑庙祭之，谓之“胫庙”。班固此论，亦近乎“胫庙”也。

吾闻《羯鼓录》序羯鼓之声云：“透空碎远，极异众乐。”唐羯鼓曲，今唯有邠州一父老能之，有《大合蝉》、《滴滴泉》之曲。余在鄜延时，尚闻其声。洎、原承受公事杨元孙因奏事回，有旨令召此人赴阙。元孙至邠，而其人已死，羯鼓遗音遂绝。今乐部中所有，但名存而已，“透空碎远”了无余迹。唐明帝与李龟年论羯鼓云：“杖之弊者四柜。”用力如此，其为艺可知也。

唐之杖鼓，本谓之“两杖鼓”，两头皆用杖。今之杖鼓，一头以手拊之，则唐之“汉震第二鼓”也，明帝、宋开府皆善此鼓。其曲多独奏，如鼓笛曲是也。今时杖鼓，常时只是打拍，鲜有专门独奏之妙。古典悉皆散亡，顷年王师南征，得《黄帝炎》一曲于交趾，乃杖鼓曲也。“炎”或作“盐”。唐曲有《突厥盐》、《阿鹊盐》。施肩吾诗云：“颠狂楚客歌成雪，媚赖吴娘笑是盐。”盖当时语也。今杖鼓谱中有炎杖声。

元稹《连昌宫词》有“逡巡‘大遍’凉州彻。”所谓“大遍”者，有序、引、歌、瓢、喏、哨、催、擷、袞、破、行、中腔、踏歌之类，凡数十解，每解有数叠者。裁截用之，则谓之“摘遍。”今人大曲，皆是裁用，悉非“大遍”也。

鼓吹部有拱辰管，即古之叉手管也。太宗皇帝赐今名。

边兵每得胜回，则连队抗声凯歌，乃古之遗音也。凯歌词甚多，皆市井鄙俚之语。余在鄜延时，制数十曲，令士卒歌之，今粗记得数篇。其一：“先取山西十二州，别分子将打衙头。回看秦塞低如马，渐见黄河直北流。”其二：“天威卷

地过黄河，万里羌人尽汉歌。莫堰横山倒流水，从教西去作恩波。”其三：“马尾胡琴随汉车，曲声犹自怨单于。弯弓莫射云中雁，归雁如今不记书。”其四：“旗队浑如锦绣堆，银装背嵬打回回。先教净扫安西路，待向河源饮马来。”其五：“灵武西凉不用围，蕃家总待纳王师。城中半是关西种，犹有当时轧吃根勿反。儿。”

《柘枝》旧曲，遍数极多，如《羯鼓录》所谓《浑脱解》之类，今无复此遍。寇莱公好《柘枝舞》，会客必舞《柘枝》，每舞必尽日，时谓之“柘枝颠”。今凤翔有一老尼，犹是莱公时柘枝妓，云“当时《柘枝》，尚有数十遍。今日所舞《柘枝》，比当时十不得二三。”老尼尚能歌其曲，好事者往往传之。古之善歌者有语，谓“当使声中无字，字中有声。”凡曲，止是一声清浊高下如萦缕耳，字则有喉、唇、齿、舌等音不同。当使字字举本皆轻圆，悉融入声中，令转换处无磊块，此谓“声中无字”，古人谓之“如贯珠”，今谓之“善过度”是也。如宫声字而曲合用商声，则能转宫为商歌之，此“字中有声”也，善歌者谓之“内里声”。不善歌者，声无抑扬，谓之“念曲”；声无含韞，谓之“叫曲。”

五音：宫、商、角为从声，徵、羽为变声。从谓律从律，吕从吕；变谓以律从吕，以吕从律。故从声以配君、臣、民，尊卑有定，不可相逾；变声以为事、物，则或遇于君声无嫌。六律为君声，则商、角皆以律应，徵、羽以吕应。六吕为君声，则商、角皆以吕应，徵、羽以律应。加变徵，则从、变之声已渎矣。隋柱国郑译始条具七均，展转相生，为八十四调，清浊混淆，纷乱无统，竟为新声。自后又有犯声、侧声、

正杀、寄杀、偏字、傍字、双字、半字之法。从、变之声、无复条理矣。外国之声，前世自别为四夷乐。自唐天宝十三载，始诏法曲与胡部合奏。自此乐奏全失古法，以先王之乐为雅乐，前世新声为清乐，合胡部者为宴乐。古诗皆咏之，然后以声依咏以成曲，谓之协律。其志安和，则以安和之声咏之；其志怨思，则以怨思之声咏之。故治世之音安以乐，则诗与志、声与曲，莫不安且乐；乱世之音怨以怒，则诗与志、声与曲，莫不怨且怒。此所以审音而知政也。诗之外又有和声，则所谓曲也。古乐府皆有声有词，连属书之。如曰贺贺贺、何何何之类，皆和声也。今管弦之中缠声，亦其遗法也。唐人乃以词填入曲中，不复用和声。此格虽云自王涯始，然贞元、元和之间，为之者已多，亦有在涯之前者。又小曲有“咸阳沽酒宝钗空”之句，云是李白所制，然李白集中有《清平乐》词四首，独欠是诗；而《花间集》所载“咸阳沽酒宝钗空”，乃云是张泌所为。莫知孰是也。今声词相从，唯里巷间歌谣，及《阳关》、《捣练》之类，稍类旧俗。然唐人填曲，多咏其曲名，所以哀乐与声尚相谐会。今人则不复知有声矣，哀声而歌乐词，乐声而歌怨词。故语虽切而不能感动人情，由声与意不相谐故也。

古乐有三调声，谓清调、平调、侧调也。王建诗云“侧商调里唱《伊州》”是也。今乐部中有三调乐，品皆短小，其声噍杀，唯道调小石法曲用之。虽谓之三调乐，皆不复辨清、平、侧声，但比他乐特为烦数耳。唐《独异志》云：“唐承隋乱，乐箴散亡，独无徵音。李嗣真密求得之。闻弩营中砧声，求得丧车一铎，入振之于东南隅，果有应者。掘之，得石一

段，裁为四具，以补乐簋之阙。”此妄也。声在短长厚薄之间，故《考工记》：“磬氏为磬，已上则磨其旁，已下则磨其端。”磨其毫末，则声随而变，岂有帛砧裁琢为磬，而尚存故声哉。兼古乐宫、商无定声，随律命之，迭为宫、徵。嗣真必尝为新磬，好事者遂附益为之说。既云：“裁为四具”，则是不独补徵声也。

《国史纂异》云：“润州曾得王磬十二以献，张率更叩其一，曰：‘晋某岁所造也。是岁闰月，造磬者法月数，当有十三，宜于黄钟东九尺掘，必得焉。’从之，果如其言。”此妄也。法月律为磬，当依节气，闰月自在其间，闰月无中气，岂当月律？此懵然者为之也。扣其一，安知其是晋某年所造？既沦陷在地中，岂暇复按方隅尺寸埋之？此欺诞之甚也！

《霓裳羽衣曲》。刘禹锡诗云：“三乡陌上望仙山，归作《霓裳羽衣曲》。”又王建诗云：“听风听水作《霓裳》。”白乐天诗注云：“开元中，西凉府节度使杨敬述造。”郑嵎《津阳门诗》注云：“叶法善尝引上入月宫，闻仙乐。及上归，但记其半，遂于笛中写之。会西凉府都督杨敬述进《婆罗门曲》，与其声调相符，遂以月中所闻为散序，用敬术所进为其腔，而名《霓裳羽衣曲》。”诸说各不同。今蒲中逍遥楼楣上有唐人横书，类梵字，相传是《霓裳谱》，字训不通，莫知是非。或谓今燕部有《献仙音曲》，乃其遗声。然《霓裳》本谓之道调法曲，今《献仙音》乃小石调耳。未知孰是。

《虞书》曰：“戛击鸣球，搏拊琴瑟以咏，祖考来格。”鸣球非可以戛击，和之至，咏之不足，有时而至于戛且击；琴瑟非可以搏拊，和之至，咏之不足，有时而至于搏且拊。所

谓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而不自知其然，和之至，则宜祖考之来格也。和之生于心，其可见者如此。后之为乐者，文备而实不足。乐师之志，主于中节奏、谐声律而已。古之乐师，皆能通天下之志，故其哀乐成于心，然后宜于声，则必有形容以表之。故乐有志，声有容，其所以感人深者，不独出于器而已。

《新五代史》书唐昭宗幸华州，登齐云楼，西北顾望京师，作《菩萨蛮》辞三章，其卒章曰：“野烟生碧树，陌上行人去。安得有英雄，迎归大内中？”今此辞墨本犹在陕州一佛寺中，纸札甚草草。余顷年过陕，曾一见之，后人题跋多盈巨轴矣。

世称善歌者皆曰“郢人”，郢州至今有白雪楼。此乃因宋玉问曰：“客有歌于郢中者，其始曰《下里巴人》，次为《阳阿薤露》，又为《阳春白雪》，引商刻羽，杂以流徵。”遂谓郢人善歌，殊不考其义。其曰“客有歌于郢中者”，则歌者非郢人也。其曰《下里巴人》，国中属而和者数千人；《阳阿薤露》，和者数百人；《阳春白雪》，和者不过数十人；引商刻羽，杂以流徵，则和者不过数人而已。”以楚之故都，人物猥盛，而和者止于数人，则为不知歌甚矣。故玉以此自况，《阳春白雪》皆郢人所不能也。以其所不能者明其俗，岂非大误也？《襄阳耆旧传》虽云：“楚有善歌者，歌《阳菱白露》、《朝日鱼丽》，和之者不过数人。”复无《阳春白雪》之名。又今郢州，本谓之北郢，亦非古之楚都。或曰：“楚都在今宜城界中，有故墟尚在。”亦不然也。此鄢也，非郢也。据《左传》：“楚成王使鬬宜申为商公，沿汉泝江，将入郢，王在渚宫下见之。”沿汉至于夏口，然后泝江，则郢当在江上，不在汉上也。又

在渚宫下见之，则渚宫盖在郢也。楚始都丹阳，在今枝江，文王迁郢，昭王迁都，皆在今江陵境中。杜预注《左传》云：“楚国，今南郡江陵县北纪南城也。”谢灵运《邕中集》诗云：“南登宛郢城。”今江陵北十二里有纪南城，即古之郢都也，又谓之南郢。

六十甲子有纳音，鲜原其意。盖六十律旋相为宫法也。一律含五音，十二律纳六十音也。凡气始于东方而右行，音起于西方而左行；阴阳相错，而生变化。所谓气始于东方者，四时始于木，右行传于火，火传于土，土传于金，金传于水。所谓音始于西方者，五音始于金，左旋传于火，火传于木，木传于水，水传于土。纳音与《易》纳甲同法：乾纳甲而坤纳癸，始于乾而终于坤。纳音始于金，金，乾也；终于土，土，坤也。纳音之法，同类娶妻，隔八生子，此《汉志》语也。此律吕相生之法也。五行先仲而后孟，孟而后季，此遁甲三元之纪也。甲子金之仲，黄钟之商。同位娶乙丑，大吕之商。同位，谓甲与乙、丙与丁之类。下皆仿此。隔八下生壬申，金之孟。夷则之商。隔八，谓大吕下生夷则也。下皆仿此。壬申同位娶癸酉，南吕之商。隔八上生庚辰，金之季。姑洗之商。此金三元终。若只以阳辰言之，则依遁甲逆传仲孟季。若兼妻言之，则顺传孟仲季也。庚辰同位娶辛巳，中吕之商。隔八下生戊子，火之仲。黄钟之徵。金三元终，则左行传南火也。戊子娶己丑，大吕之徵。生丙申，火之孟。夷则之徵。丙申娶丁酉，南吕之徵。生甲辰，火之季。姑洗之徵。甲辰娶乙巳，中吕之徵。生壬子，木之仲。黄钟之角。火三元终，则左行传于东方木。如是左行至于丁巳，中吕之宫，五音一终。

复自甲午金之仲，娶乙未，隔八生壬寅，一如甲子之法，终于癸亥。谓蕤宾娶林钟，上生太簇之类。自子至于巳为阳，故自黄钟至于中吕皆下生；自午至于亥为阴，故自林钟至于应钟皆上生。予于《乐论》叙之甚详，此不复纪。甲子乙丑金，与甲午乙未金虽同，然甲子乙丑为阳律，阳律皆下生；甲午乙未为阳吕，阳吕皆上生。六十律相反，所以分为一纪也。

今太常钟镛，皆于甬本为纽，谓之旋虫，侧垂之。皇祐中，杭州西湖侧，发地得一古钟，匾而短，其枚长几半寸，大略制度如《鳧氏》所载，唯甬乃中空，甬半以上差小，所谓衡者。予细考其制，亦似有义。甬所以中空者，疑钟磨自其中垂下，当衡甬之间，以横括挂之，横括疑所谓旋虫也。今考其名，竹筩之筩，文从竹、从甬，则甬仅乎空；甬半以上微小者，所以碍横括，以其横括所在也，则有横之义也。其横括之形，似虫而可旋，疑所谓旋虫。以今之钟、镛校之，此衡甬中空，则犹小于甬者，乃欲碍横括，似有所因。彼衡、甬俱实，则衡小于甬，似无所因。又以其括之横于其中也，则宜有衡义。实甬直上植之，而谓之衡者何义？又横括以其可旋而有虫形，或可谓之旋虫；今钟则实其纽不动，何缘得“旋”名？若以侧垂之，其钟可以掉荡旋转，则钟常不定，击者安能常当其燧？此皆可疑，未知孰是。其钟今尚在钱塘，予群从家藏之。

海州士人李慎言，尝梦至一处水殿中，观宫女戏毬。山阳蔡绳为之传，叙其事甚详。有《抛毬曲》十余阕，词皆清丽。今独记两阕：“侍燕黄昏晓未休，玉阶夜色月如流。朝来自觉承恩醉，笑倩傍人认绣毬”。“堪恨隋家几帝王，舞裙揉

尽绣鸳鸯。如今重到抛毬处，不是金炉旧日香。

《卢氏杂说》：“韩皋谓嵇康琴曲有《广陵散》者，以玉陵、母丘俭辈皆自广陵败散，言魏散亡自广陵始，故名其曲曰《广陵散》。”以余考之，“散”自是曲名，如操、弄、掺、淡、序、引之类。故潘岳《笙赋》：“辍张女之哀弹，流广陵之名散。”又应璩《与刘孔才书》云：“听广陵之清散。”知“散”为曲名明矣。或者康借此名以谏讽时事，“散”取曲名，“广陵”乃其所命，相附为义耳。

马融《笛赋》云：“裁以当箛便易持。”李善注谓“箛，马策也。裁笛以当马箛，故便易持。”此谬说也。笛安可为马策？箛，管也。古人谓乐之管为箛。故潘岳《笙赋》云：“脩箛内辟，馀箫外透。”裁以当箛者，余器多裁众箛以成音，此笛但裁一箛，五音皆具。当箛之工，不假繁猥，所以便而易持也。

笛有雅笛，有羌笛，其形制、所始，旧说皆不同。《周礼》：“笙师掌教箛篴。”或云：“汉武帝时，丘仲始作笛。”又云：“起于羌人。”后汉马融所赋长笛，空洞无底，剡其上孔五孔，一孔出其背，正似今之“尺八”。李善为之注云：“七孔，长一尺四寸。”此乃今之横笛耳，太常鼓吹部中谓之“横吹”，非融之所赋者。融《赋》云：“易京君明音律，故本四孔加以一。君明知加孔后出，是谓商声五音毕。”沈约《宋书》亦云：“京房备其五音。”《周礼·笙师》注：“杜子春云：‘篴乃今时所吹五空竹篴。’”以融、约所记论之，则古篴不应有五孔，则子春之说，亦未为然。今《三礼图》画篴，亦横设而有五孔，又不知出何典据。

琴虽用桐，然须多年木性都尽，声始发越。予曾见唐初

路氏琴，木皆枯朽，殆不胜指，而其声愈清。又常见越人陶道真畜一张越琴，传云古冢中败棺杉木也，声极劲挺。吴僧智和有一琴，瑟瑟微碧，纹石为轸，制度音韵皆臻妙。腹有李阳冰篆数十字，其略云：“南溟岛上得一木，加伽陀罗，纹如银屑，其坚如石，命工斲为此琴。”篆文甚古劲。琴材欲轻、松、脆、滑，谓之四善。木坚如石，可以制琴，亦所未谕也。《投荒录》云：“琼管多乌欏、呿陀，皆奇木。”疑“伽陀罗”即“呿陀”也。

高邮人桑景舒，性知音，听百物之声，悉能占其灾福，尤善乐律。旧传有《虞美人草》，闻人作《虞美人曲》，则枝叶皆动，他曲不然。景舒试之，诚如所传。乃详其曲声，曰：“皆吴音也。”他日取琴，试用吴音制一曲，对草鼓之，枝叶亦动，乃谓之《虞美人操》。其声调与《虞美人曲》全不相近，始末无一声相似者，而草辄应之，与《虞美人曲》无异者，律法同管也。其知者臻妙如此。景舒进士及第，终于州县官。今《虞美人操》盛行于江吴间，人亦莫知其如何为吴音。

卷 六

乐律二

前世遗事，时有于古人文章中见之。元稹诗有“琵琶宫调八十一，三调弦中弹不出。”琵琶共有八十四调，盖十二律

各七均，乃成八十四调。稹诗言“八十一调”，人多不喻所谓。余于金陵丞相家得唐贺怀智《琵琶谱》一册，其序云：“琵琶八十四调。内黄钟、太簇、林钟宫声，弦中弹不出，须管色定弦。其余八十一调，皆以此三调为準，更不用管色定弦。”始喻稹诗言。如今之调琴，须先用管色“合”字定宫弦下生徵，徵弦上生商，上下相生，终于少商。凡下生者隔二弦，上生者隔一弦取之。凡弦声皆当如此。古人仍须以金石为準，《商颂》“依我磬声”是也。今人苟简，不复以弦管定声，故其高下无準，出于临时。怀智《琵琶谱》调格，与今乐全不同。唐人乐学精深，尚有雅律遗法。今之燕乐，古声多亡，而新声大率皆无法度。乐工自不能言其义，如何得其声和？

今教坊燕乐，比律高二均弱。“合”字比太簇微下，却以“凡”字当宫声，比宫之清微高。外方乐尤无法，求体又高教坊一均以来。唯北狄乐声，比教坊乐下二均。大凡北人衣冠文物，多用唐俗，此乐疑亦唐之遗声也。

今之燕乐二十八调，布在十一律，唯黄钟、中吕、林钟三律，各具宫、商、角、羽四音；其余或有一调至二三调，独蕤宾一律都无。内中管仙吕调，乃是蕤宾声，亦不正当本律。其间声音出入，亦不全应古法。略可配合而已。如今之中吕宫，却是古夹钟宫；南吕宫，乃古林钟宫；今林钟商，乃古无射宫；今大吕调，乃古林钟羽。虽国工亦莫能知其所因。

十二律并清宫，当有十六声。今之燕乐止有十五声。盖今乐高于古乐二律以下，故无正黄钟声，只以“合”字当大吕，犹差高，当在大吕、太簇之间，“下四”字近簇，“高四”字近夹钟，“下一”字近姑洗，“高一”字近中吕，“上”

字近蕤宾；“勾”字近林钟，“尺”字近夷则，“工”字近南吕，“高工”字近无射，“六”字近应钟，“下凡”字为黄钟清。“高凡”字为太吕清，“下五”字为太簇清，“高五”字为夹钟清。法虽如此，然诸调杀声，不能尽归本律，故有偏杀、侧杀、寄杀、元杀之类。虽与古法不同，推之亦皆有理。知声者皆能言之，此不备载也。

古法，钟磬每虞十六，乃十六律也。然一虞又自应一律，有黄钟之虞，有大吕之虞，其他乐皆然。且以琴言之，虽皆清实，其间有声重者，有声轻者。材中自有五音，故古人名琴，或谓之清徵。或谓之清角。不独五音也，又应诸调。余友人家有一琵琶，置之虚室，以管色奏双调，琵琶弦辄有声应之，奏他调则不应，宝之以为异物，殊不知此乃常理。二十八调但有声同者即应；若遍二十八调而不应，则是逸调声也。古法，一律有七音，十二律共八十四调。更细分之，尚不止八十四，逸调至多。偶在二十八调中，人见其应，则以为怪，此常理耳。此声学至要妙处也。今人不知此理，故不能极天地至和之声。世之乐工，弦上音调尚不能知，何暇及此？

卷 七

象数一

开元《大衍历法》最为精密，历代用其朔法。至熙宁中考之，历已后天五十余刻，而前世历官皆不能知。《奉元历》乃移其闰朔。熙宁十年，天正元用午时。新历改用子时；闰十二月改为闰正月。四夷朝贡者用旧历，比来款塞，众论谓气至无显验可据。因此以摇新历。事下有司考定。凡立冬晷景，与立春之景相若者也。今二景短长不同，则知天正之气偏也。移五十余刻，立冬、立春之景方停。以此为验，论者乃屈。元会使人亦至，历法遂定。

六壬天十二辰：亥日徵明。为正月将；戌日天魁，为二月将。古人谓之合神，又谓之太阳过宫。合神者，正月建寅合在亥，二月建卯合在戌之类。太阳过宫者，正月日躔讫，二月日躔降娄之类。二说一也，此以《颛帝历》言之也。今则分为二说者，盖日度随黄道岁差。今太阳至雨水后方躔讫，春分后方躔降娄。若用合神，则须自立春日便用亥将，惊蛰便用戌将。今若用太阳，则不应合神；用合神，则不应太阳，以理推之，发课皆用月将加正时如此则须当从太阳过宫。若不有太阳躔次，则当日当时日月、五星、支、二十八宿，皆不应天行。以此决知须用太阳也。然尚未是尽理，若尽理言

之，并月建亦须移易。缘目今斗杓昏刻已不当月建，须当随黄道岁差。今则雨水后一日方合建寅。春分后四日方合建卯，谷雨後五日合建辰，如此始与太阳相符，复会为一说，然须大改历法，事事釐正。如东方苍龙七宿，当起于亢，终于斗；南方朱鸟七宿，起于牛，终于奎；西方白虎七宿，起于娄，终于舆鬼；北方玄武七宿，起于东井，终于角。如此历法始正，不止六壬而已。

六壬天十二辰之名，古人释其义曰：“正月阳气始建，呼召万物，故曰徵明。二月物生根魁，故曰天魁。三月公叶从根而生。故曰从魁。四月阳极无所传，故曰传送。五月草木茂盛，逾于初生，故曰胜先。六月万物小盛，故曰小吉。七月百谷成实，自能任持，故曰太一。八月枝条坚刚，故曰天罡。九月木可为枝榦，故曰太冲。十月万物登成，可以会计，故曰功曹。十一月月建在子，君复其位，故曰大吉。十二月为酒醴，以报百神，故曰神后。”此说极无稽。据义理，余按：徵明者，正月三阳始兆于地上，见龙在田，天下文明，故曰徵明。天魁者，斗魁第一星也，斗魁第一星抵于戌，故曰天魁。从魁者，斗魁第二星也，斗魁第二星抵于酉，故曰从魁。斗杓一星建方，斗魁二星建方，一星抵戌，一星抵酉。传送者，四月阳极将退，一阴欲生，故传阴而送阳也。小吉，夏至之气，大往小来，小人道长，小人之吉也，故为婚姻酒食之事。胜先者，王者向明而治，万物相见乎此，莫胜莫先焉。太一者，太微垣所在，太一所居也。天罡者，斗刚之所建也。斗杓谓之刚，苍龙第一星亦谓之刚，与斗刚相直。太冲者，日月五星所出之门户，天之冲也。功曹者，十月岁功成而会计

也。大吉者，冬至之气，小往大来，君子道长，大人之吉也，故主文武大臣之事。十二月子位，并方之中，上帝所居也。神后，帝君之称也。天十二辰也，故皆以天事名之。

六壬有十二神将，以义求之，止合有十一神将。贵人为之主；其前五将，谓螣蛇、朱雀、六合、勾陈、青龙也，此木火之神在方左者；方左谓寅、卯、辰、巳、午。其后有五将，谓天后、太阴、玄武、太常、白虎也，此金水之神在方右者，方右谓未、申酉亥、子。唯贵人对相无物，如日之在天，月对则亏，五星对则逆行避之，莫敢当其对。贵人亦然，莫有对者，故谓之天空。空者，无所有也，非神将也，犹月杀之有月空也。以之占事，吉凶皆空。唯求对见及有所伸理于君者，遇之乃吉。十一将，前二火、二木、一土间之，后当二金、二水、一土间之，玄武合在后二，太阴合在后三，神二合差互，理似可疑也。

天事以辰名者为多，皆本于辰巳之辰，今略举数事：十二支谓之十二辰，一时谓之一辰，一日谓之一辰，日、月、星谓之三辰，北极谓之北辰，大火谓之大辰，五星中有辰星，五行之时，谓之五辰，《书》曰“抚于五辰”是也，已上皆谓之辰。今考子丑至于戌亥谓之十二辰者，《左传》云：“日月之会是谓辰。”一岁日月十二会，则十二辰也。日月之所舍，始于东方，苍龙角亢之星起于辰，故以所首者名之。子丑戌亥之月既谓之辰，则十二支、十二时皆子丑戌亥，则谓之辰无疑也。一日谓之一辰者，以十二支言也。以十干言之，谓之今日；以十二支言之，谓之今辰。故支干谓之辰，日、月、星谓之三辰者，日、月星至于辰而毕见，以其所首者名之，故

皆谓之辰。四时所见有早晚，至辰则四时毕见，故日加辰为“晨”，谓日始出之时也。星有三类：一经星，北极为之长；二舍量，大火为之长；三行星，辰星为之长。故皆谓之辰。北辰居其所而众星拱之，故为经星之长。大火，天王之座，故为舍星之长。辰星，日之近辅，远乎日不过一辰，故不行星之长。

《洪范》“五行”数，自一至五。先儒谓之此“五行生数”，各益以土数，以为“成数”。以谓五行非土不成，故水生一而成六，火生二而成七，木生三而成八，金生四而成九，土生五而成十，合之为五十有五，唯《黄帝素问》：“土生数五，成数亦五。”盖水、火、木、金皆待土而成，土更无所待，故止一五而已。画而为图，其理可见。为之图者，设木于东，设金于西，火居南，水居北，土居中央。四方自为生数，各并中央之土，以为成数。土自居其位，更无所并，自然止有五数，盖土不须更待土而成也。合五行之数为五十，则大衍之数也。此亦有理。

揲蓍之法：四十九蓍，聚之则一。而四十九隐于一中；散之则四十九，而一隐于四十九中。一者，道也。谓之无，则一在；谓之有，则不可取。四十九者，用也。静则归于一，动则惟睹其用，一在其间而不可取。此所谓“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

世之谈数者，盖得其粗迹。然数有甚微者，非特历所能知，况此但迹而已。至于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者，迹不预焉。此所以前知之神，未易可以迹求，况得其粗也。余之所谓甚微之迹者，世之言星者，特历以知之，历亦出乎亿而已。余于

《奉元历序》论之甚详。治平中，金、火合于轸，以《景福崇玄》、《宣明》、《明》、《崇》、《钦天》凡十一家大历步之，悉不合，有差三十日以上者，历岂足恃哉。纵使在其度，然又有行黄道之里者，行黄道之外者，行黄道之上者，行黄道之下者，有循度者，有失度者，有失度者，有犯经星者，有犯客星者，所占各不同，此又非历之能知也。又一时之间，天行三十余度，总谓之一宫。然时有始末，岂可三十度间阳阳皆同，至交他宫则顿然差别？世言星历难知，唯五行时日为可据，是亦不然。世之言五行消长者，止是知一岁之间，如冬至后日行盈度为阳，夏至后日行缩度为阴，二分行平度。殊不知一月之中，自有消长，望前月行盈度为阳，望后月行缩度为阴，两弦行平度。至如春木、夏火、秋金、冬水，一月之中亦然。不止月中，一日之中亦然。《素问》云：“疾在肝，寅卯患，申酉剧。病在心，巳午患，子亥剧。”此一日之中，自有四时也。安知一时之间无四时？安知一刻、一分、一刹那之中无四时邪？又安知十年、百年、一纪、一会、一元之间，又岂无大四时邪？又如春为木，九十日间，当亶亶消长，不可三月三十日亥时属木。明日子时顿属火也。似此之类，亦非世法可尽者。

历法步岁之法，以冬至斗建所抵，至明年冬至所得辰、刻、衰、秒，谓之斗分。故“歲”文从“步”、从戌。戌者，斗魁所抵也。

正月寅，二月卯，谓之建，其说谓斗杓所建，不必用此说。但春为寅、卯、辰，夏为巳、午、未，理自当然，不须因斗建也。缘斗建有岁差，盖古人未有岁差之法。《颛帝历》：

“冬至日宿斗初”今宿斗六度。古者正月斗杓建寅，今则正月建丑矣。又岁与岁合，今亦差一辰。《尧曲》曰：“日短星昴。”今乃日短星东壁。此皆随岁差移也。

《唐书》云：“落下闳造历，自言后八百年当差一算。至唐，一行僧出而正之。”此妄说也。落下闳历法极疏，盖当时以为密耳。其间阙略甚多，且举二事言之：汉世尚未知黄道岁差，至北齐张子信方侯知岁差。今以今古历校之，凡八十余年差一度。则闳之历八十年自己差一度，兼余分疏闳，据其法推气朔五星，当时便不可用，不待八十年，乃曰“八百年差一算，”太欺诞也。天文家有浑仪，测天之器，设于崇台，以候垂象者，则古机衡是也。浑象，象天之器，以水激之，或以水银转之，置于密室，与天行相符，张衡、陆绩所为，及开元中置于武成殿者，皆此器也。皇祐中，礼部试《机衡正天文之器赋》，举人皆杂用浑象事，试官亦自不晓，第为高等。汉以前皆以北辰居天中，故谓之极星，自祖亘以机衡考验天极不动外，乃在极星之末犹一度有余。熙宁中，余受诏典领历官，杂考星历，以机衡求极星。初夜在窥管中，少时复出，以此知窥管小，不能容极星游转，乃稍稍展窥管候之。凡历三月，极星方游于窥管之内，常见不隐，然后知天极不动处，远极星犹三度有余。每极星入窥管，别画为一图。图为一圆规，乃画极星于规中。具初夜、中夜、后夜所见各图之，凡为二百余图，极星方常循圆规之内，夜夜不差。余于《熙宁历奏议》中叙之甚详。

古今言刻漏者数十家，悉皆疏谬。历家言晷漏者，自《颛帝历》至今，见于世谓之大历者，凡二十五家。其步漏之

术，皆未合天度。余占天候景，以至验于仪象，考数下漏，凡十余年，方粗见真数，成书四卷，谓之《熙宁晷漏》，皆非袭蹈前人之迹。其间二事尤微：一者，下漏家常患冬月水涩，夏月水利，以为水性如此；又疑冰渐所壅，万方理之。终不应法。余以理求之，冬至日行速，天运已期，而日已过表，故百刻而有余；夏至日行迟，天运末期，而日已至表，故不及百刻。既得此数，然后覆求晷景漏刻，莫不脗合。此古人之所未知也。二者，日之盈缩，其消长以渐，无一日顿殊之理。历法皆以一日气短长之中者，播为刻分，累损益，气初日衰，每日消长常同；至交一气，则顿易刻衰。故黄道有觚而不圆，纵有强为数以步之者，亦非乘理用算，而多形数相诡。大凡物有定形，形有真数。方圆端斜，定形也；乘除相荡，无所附益，泯然冥会者，真数也。其术可以心得，不可以言喻。黄道环天正圆，圆之为体，循之则其受至均，不均不能中规衡；绝之则有舒有数，无舒数则不能成受。以圆法相荡而得衰，则衰无不均；以受法相荡而得差，则差有疏数。相因以求从，相消以求负；从、负相入，会一术以御日行。以言其变，则秒刻之间，消长未尝同；以言其齐，则止用一衰，循环无端，终始如贯，不能议其隙。此圆法之微，古之言算者，有所未知也。以日衰生日积，及生日衰，终始相求，迭为宾主。顺循之以索日变，衡别之求去极之度，合散无迹，泯如运规。非深知造算之理者，不能与其微也。其详具余《奏议》，藏在史官，及余所著《熙宁晷漏》四卷之中。

予编校昭文书时，预详定浑天仪。官长问余：“二十八宿，多者三十三度，少者止一度，如此不均，何也？”予对曰：

“天事本无度，推历者无以寓其数，乃以日所分天为三百六十五度有奇。日平行三百六十五日有馀而一期天，故以一日为一度。既分之，必有物记之，然后可窥而数，于是以当度之星记之。循黄道，日之所行一期，当者止二十八宿星而已。度如伞橑，当度谓正当伞橑上者。故车盖二十八弓，以象二十八宿。则余《浑仪奏议》所谓“度不可见，可见者星也。日月五星之所由，有星焉。当度之画者凡二十有八，谓之舍。舍所以挹度，度所以生数也。”今所谓‘距度星’者是也。非不欲均也。黄道所由当度之星，止有此而已。”

又问予以“日月之形，如丸邪？如扇也？若如丸，则其相遇岂不相碍？”余对曰：“日月之形如丸。何以知之？以月盈亏可验也。月本无光，犹银丸，日耀之乃光耳。光之初生，日在其傍，故光侧而所见才如钩；日渐远，则斜照，而光稍满。如一弹丸，以粉涂其半，侧视之，则粉处如钩；对视之，则正圆，此有以知其如丸也。日、月，气也，有形而无质，故相直而无碍。”

又问：“日月之行，日一合一对，而有蚀不蚀，何也？”余对曰：“黄道与月道，如二环相叠而小差。凡日月同在一度相遇，则日为之蚀；正一度相对，则月为小亏。虽同一度，而月道与黄道不相近，自不相侵；同度而又近黄道、月道之交。日月相值，乃相凌掩。正当其交处则蚀而既；不全当交道，则随其相犯浅深而蚀，凡日蚀，当月道自外而交入于内，则蚀起于西南，复于东北；自内而交出于外，则蚀起于西北，而复于东南。日在交东，则蚀其内；日在交西，则蚀其外。蚀既，则起于正西，复于正东。凡月蚀，月道自外入内，则蚀

起于东南，复于西北；自内出外，则蚀起于东北，而复于西南。月在交东，则蚀其外；月在交西，则蚀其内，蚀既，则起于正东，复于西。交道每月退一度余，凡二百四十九交而一期。故西天法罗睺、计都，皆逆步之，乃今之交道也。交初谓之‘罗睺’，交中谓之‘计都’。”

古之卜者，皆有繇辞。《周礼》：“三兆，其颂皆千有二百。”如“凤凰于飞，和鸣锵锵”；“间于两社，为公室辅”；“专之渝，攘公之羴，一薰一蕕，十年尚犹有臭”；“如鱼窥尾，衡流而方羊，裔焉，大国灭之，将亡，阖门塞窦，乃自后逾”；“大横庚庚，予为天王，夏启以光”之类是也。今此书亡矣。汉人尚视其体，今人虽视其体，而专以五行为主，三代旧术，莫有传者。

北齐张子信候天文，凡月前有星，则行速；星多则尤速。月行自有迟速定数，然遇行疾。历其前必有星，如子信说。亦阴阳相感自相契耳。

医家有五运六气之术，大则候天地之变，寒暑风雨，水旱暝蝗，率皆有法；小则人之众疾，亦随气运盛衰。今人不知所用，而胶于定法，故其术皆不验。假令厥阴用事，其气多风，民病湿泄。岂溥天之下皆多风，溥天之民皆病湿泄邪？至于一邑之间，而暘雨有不同者，此气运安在？欲无不谬，不可得也。大凡物理有常、有变：运气所主者，常也；异夫所主者，皆变也。常则如本气，变则无所不至，而各有所占。故其候有从、逆、淫、郁、胜、复、太过、不足之变，其法皆不同。若厥阴用事，多风，而草木荣茂，是之谓从；天气明絜，燥而无风，此之谓逆；太虚埃昏，流水不冰，此谓之淫；

大风折木，云物浊扰，此之谓郁；山泽焦枯，草木凋落，此之谓胜；大暑燔燎，螟蝗为灾，此之谓复；山崩地震，埃昏时作，此谓之太过；阴森无时，重云昼昏，此之谓不足。随其所变，疾病应之。皆视当时当处之候。虽数里之间，但气候不同，而所应全异，岂可胶于一证。熙宁中，京师久旱，祈祷备至，连日重阴，人谓必雨。一日骤晴。炎日赫然。余时因事入对，上问雨期，余对曰：“雨候已见，期在明日。”众以谓频日晦溽，尚且不雨，如此暘燥，岂复有望？次日，果大雨。是时湿土用事，连日阴者，从气已效，但为厥阴所胜，未能成雨。后日骤晴者，燥金入候，厥有当折，则太阴得伸，明日运气皆顺，以是知其必雨。此亦当处所占也。若他处候别，所占迹异。其造微之妙，间不容发。推此而求，自臻至理。

岁运有主气，有客气。常者为主，外至者为客。初之气厥阴，以至终之气太阳者。四时之常叙也，故谓之主气。唯客气本书不载其目，故说者多端，或以甲子之岁天数始于水十一刻，乙丑之岁始于二十六刻，丙寅岁始于五十一刻，丁卯岁始于七十六刻者，谓之客气。此乃四分历法求大寒之气，何预岁运！又有相火之下，水气承之，土位之下，风气承之，谓之客气。此亦主气也，与六节相须，不得为客。大率臆计，率皆此类。凡所谓客者，岁半以前，天政主之；岁半以后，地政主之。四时常气为之主，天地之政为之客。逆主之气为害暴，逆客之乞为害徐。调其主客，无使伤沴，此治气之法也。

六气，方家以配六神。所谓青龙者，东方厥阴之气。其性仁，其神化，其色青，其形长，其虫鳞。兼是数者。唯龙

而青者，可以体之，然未必有是物也。其他取象皆如是。唯北方有二，曰玄武，太阳水之气也；曰螣蛇，少阳相火之气也。其在于人为肾，肾亦二，左为太阳水，右为少阳相火。火降而息水，火腾而为雨露，以滋五脏，上下相交，此坎离之交，以为否泰者也，故肾为寿命之藏。左阳、右阴、左右相交，此乾坤之交，以生六子者也，故肾为胎育之脏。中央太阴土曰勾陈，中央之取象，唯人为宜。勾陈者，天子之环卫也。居人之中，莫如君。何以不取象于君？君之道无所不在，不可以方言也。环卫居人之中央，而中虚者也。虚者，妙万物之地也。在天文，星辰皆居四傍而中虚，八卦分布八方而中虚，不虚不足以妙万物。其在于人，勾陈之配，则脾也。勾陈如环。环之中则所谓黄庭也。黄者，中之色；庭者，宫之虚地也。古人以黄庭为脾，不然也。黄庭有名而无所，冲气之所在也。脾不能与也，脾主思虑，非思之所能到也。故养生家曰：“能守黄庭，则能长生。”黄庭者，以无所守为守。唯无所守，乃可以长生。或者又谓：“黄庭在二肾之间。”又曰：“在心之下。”又曰：“黄庭有神人守之。”皆不然。黄庭者，虚而妙者也。强为之名。意可到则不得谓之虚，岂可求而得之也哉。

《易》象九为老阳，七为少；八为少阴，六为老，旧说阳以进为老，阴以退为老。九六者，乾坤之画，阳得兼阴，阴不得兼阳。此皆以意配之，不然也。九七、八六之数，阳顺、阴逆之理，皆有所从来，得之自然，非意之所配也。凡归余之数，有多有少。多为阴，如爻之偶；少为阳，如爻之奇。三少，乾也，故曰老阳九揲而得之，故其数九，其策三十有六。

两多一少，则一少为之主，震、坎、艮也，故皆谓之少阳。少在初为震，中为坎，末为艮。皆七揲而得之，故其数六，其策二十有八。三多，坤也，故曰老阳六揲而得之，故其数六，其策二十有四。两少一多，则多为之主，巽、离、兑也，故皆谓之少阴。多在初为巽，中为离，末为兑。皆八揲而得之，故其数八其策二十有二。物盈则变，纯少阳盈，纯多阴盈。盈为老，故老动而少静。吉凶悔吝，生乎动者也。卦爻之辞，皆九六者，惟动则有占，不动则无朕，虽《易》亦不能言之。《国语》谓“贞屯悔豫皆八”；“遇泰之八”是也。今人以《易》筮者，虽不动，亦引爻辞断之。《易》中但有九六，既不动，则是七八安得用九六爻辞？此流俗之过也。

江南人郑夬曾为一书谈《易》，其间一说曰：“乾坤，大父母也；复姤，小父母也。乾一变生复，得一阳；坤一变生姤，得一阴。乾再变生临，得二阳；坤再变生遁，得二阴。乾三变生泰，得四阳；坤三变生否，是四阴。乾四变生大壮，得八阳；坤四变生观，得八阴。乾五变生夬，得十六阳；坤五变生剥，得十六阴。乾六变生归妹，本得三十二阳；坤六变生渐，本得三十二阴。乾坤错综，阴阳各三十二，生六十四卦。”夬之为书，皆荒唐之论，独有此变卦之说，未知其是非。余后因见兵部侍郎帮秦君玠，论夬所谈，骇然叹曰：“夬何处得此法？玠曾遇一异人，授此数历，推往古兴衰运历，无不皆验，常恨不能尽得其术。西都邵雍亦知大略，已能洞吉凶之变。此人乃形之于书，必有天譴，此非世人得闻也。”余闻其言怪，兼复甚秘，不欲深诘之。今夬与雍、玠皆已死，终不知其何术也。

庆历中，有一术士姓李，多巧思。尝木刻一“舞钟馗”，高二三尺，右手持铁简，以香饵置钟馗左手中。鼠缘手取食，则左手扼鼠，右手运简毙之。以献荆王，王馆于门下。会太史言月当蚀于昏时，李白云：“有术可禳。”荆王试使为之，是夜月果不蚀。王大神之，即日表闻，诏付内侍省问状。李云：“本善历术，知《崇天历》蚀限太弱，此月所蚀，当有浊中。以微贱不能自通，始以机巧干荆邸，今又假禳以动朝廷耳。”诏送司天监考验。李与判监楚衍推步日月蚀，遂加蚀限二刻；李补司天学生。至熙宁元年七月，日辰蚀东方，不效。却是蚀限太强，历官皆坐谪。令监官周琮重修，复减去庆历所加二刻。苟欲求熙宁日蚀，而庆历之蚀复失之，议久纷纷，卒无巧算，遂废《明天》，复行《崇天》。至熙宁五年，卫朴造《奉元历》，始知旧蚀法止用日平度，故在疾者过之，在迟者不及。《崇》、《明》二历加减，皆不曾求其所因，至是方究其失。

四方取象：苍龙、白虎、朱雀、龟蛇。唯朱雀莫知何物，但谓鸟而朱者，羽族赤而翔上，集必附木，此火之象也。或谓之“长离”，盖云离方之长耳。或云，鸟即凤也，故谓之凤鸟。少昊以凤鸟至，乃以鸟纪官。则所谓丹鸟氏。即凤也。双旗旒之饰皆二物，南鹑火、方曰“鸟隼”，则鸟、隼盖两物也。然古人取象，不必大物也。天文家朱鸟，乃取象于鹑，故南方朱鸟七宿，曰鹑首、鹑尾是也。鹑有两各，有丹鹑，有白鹑。此丹鹑也。色赤黄而文，锐上秃下，夏元秋藏，飞必附草，皆火类也。或有鱼所化者。鱼，鳞虫龙类，火之所自生也。天文东方苍龙七宿，有角、亢、有尾。南方朱鸟七宿，有

喙、有喙、有翼而无尾，此其取于鶉欤”

司马彪《续汉书》候气之法：“于密室中以木为案，置十二律琯，各如其方。实以葭灰，覆以缣縠，气至则一律飞灰。”世皆疑其所置诸律，方不逾数尺，气至独本律应，何也？或谓：“古人自有术。”或谓：“短长至数，冥符造化。”或谓：“支干方位，自相感召。”皆非也。盖彪说得其略耳，唯《隋书志》论之甚详。其法：先治一室，令地极平，乃埋律琯，皆使上齐，入地则有浅深。冬至阳气距地面九寸而止。唯黄钟一琯达之，故黄钟为之应。正月阳气距地面八寸而止，自太簇以上皆达，黄钟大吕先已虚，故唯太簇一律飞灰。如人用针彻其经渠，则气随针而出矣。地有疏密，则不能无差忒，故先以木案隔之，然后实土案上，令坚密均一。其上以水平其槩，然后埋律。其下虽有疏密，为木案所节，其气自平，但在调其案上之土耳。

《易》有纳甲之法，未知起于何时。予尝考之，可以推见天地胎育之理。乾纳甲壬，坤纳乙癸者，上下包之也。震、巽、坎、离、艮、兑纳庚、辛、戊己、丙、丁者，六子生于乾坤之包中，如物之处胎甲者。左三刚爻，乾之气也；右三柔爻，坤之气也。乾之初爻交于坤，生震，故震之初爻纳子午；乾之初爻子午故也。中爻交于坤，生坎，初爻纳寅申，震纳子午，顺传寅申，阳道顺。上爻交于坤，生艮，初爻纳辰戌。亦顺传也。坤之初爻交于乾。生巽，故巽之初爻纳丑未；坤之初爻丑未故也。中爻交于乾，生离，初爻纳卯酉；巽纳丑未，逆传卯酉，阴道逆。上爻交于乾，生兑，初爻纳巳亥。亦逆传也。乾坤始于甲乙，则长男、长女乃其次，宜纳丙丁；少

男少女居其末，宜纳庚辛，今乃反此者，卦必自下生，先初爻，次中及，末乃至上爻，此《易》之叙，然亦胎育之理也。物之处胎甲，莫不倒生。自下而生者，卦之叙，而冥合造化胎育之理。此至理合自然者也。凡草木百谷之实，皆倒生，首系于干，其上抵于隶处，反是根。人与鸟兽生胎，亦首皆在下。

卷 八

象数二

《史记·律书》所论二十八舍、十二律，多皆臆配，殊无义理。至于言数，亦多差舛。如所谓“律数者，八十一为宫，五十四为徵，七十二为商，四十八为羽，六十四为角。”此止是黄钟一均耳。十二律各有五音，岂得定以此为律数？如五十四，在黄钟则为徵，在夹钟则为角，在中吕则为商。兼律有多寡之数，有实积之数，有短长之数，有周径之数，有清浊之数。其八十一、五十四、七十二、四十八、六十四，止是实积数耳。又云：“黄钟长八寸七分一，大吕长七寸五分三分一，太簇长七寸七分二，夹钟长六寸二分三分一，姑洗长六寸七分四，中吕长五寸九分三分二，蕤宾长五寸六分二分一，林钟长五寸七分四，夷则长五寸四分三分二。南吕长四寸七分八，无射长四寸四分三分二，应钟长四寸二分三分二。”

此尤误也。此亦实积耳，非律之长也。盖其间字又有误者，疑后人传写之失也。余分下分母，凡“七”字皆当作“十”字，误屈其中画耳。黄钟当作“八寸十分一”，太簇当作“七寸十分二”，姑洗当作“六寸十分四”，林钟当作“五寸十分四”，南吕当作“四寸十分八。”凡言“七分”者，皆是“十分”。

今之卜筮，皆用古书，工拙系乎用之者。唯其寂然不动，乃能通天下之故。人未能至乎无心也，则凭物之无心者而言之。如灼龟、璽瓦，皆取其无理，则不随彼理而震，此近乎无心也。

吕才为卜宅、禄命、卜葬之说，皆以术为无验，术之不可恃，信然。而不知皆寓也。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故一术二人用之，则所占各异。人之心本神，以其不能无累，而寓之以无心之物，而以吾之所以神者言之，此术之微，难可以俗人论也。才又论：“人姓或因官，或因邑族，岂可配以宫商？”此亦是也。如今姓敬者，或更姓文，或更姓苟。以文考之，皆非也。敬本从苟、音亟。从攴，今乃谓之苟与文，五音安在哉？以为无义，不待远求而知也。然既谓之寓，则苟以为字，皆寓也，凡视听思虑所及，无不可寓者。若以此为妄，则凡祸福、吉凶、死生、变生、孰为非妄者？能齐乎此，然后可与论先知之神矣。

历法，天有黄、赤二道，月有九道。此皆强名而已，非实有也。亦由天之有三百六十五度，天何尝有度？以日行三百六十五日而一期，强谓之度，以步日月五星行次而已。日之所由，谓之黄道；南北极之中，度最均处，谓之赤道。月行黄道之南，谓之朱道；行黄道之北，谓之黑道。黄道之东，

谓之青道；黄道之西，谓之白道。黄道内外各四，并黄道为九。日月之行，有迟有速，难可以一术御也。故因其合散，分为数段，每段以一色名之，欲以别算位而已。如算法用赤筹、黑筹，以别正负之数。历家不知其意，遂以谓实有九道，甚可嗤也。

二十八宿，为其有二十八星当度，故立以为宿。前世测候，多或改变。如《唐书》测得毕有十七度半，觜只有半度之类，皆谬说也。星既不当度，自不当用为宿次，自是浑仪度距疏密不等耳。凡二十八宿度数，皆以赤道为法。唯黄道度有不全度者，盖黄道有斜、有直，故度数与赤道不等。即须以当度星为宿，唯虚宿未有奇数，自是日之余分。历家取以为斗分者，此也。余宿则不然。

予尝考古今历法五星行度，唯留逆之际最多差。自内而进者，其退必向外；自外而进者，其退必由内。其迹如循柳叶，两末锐，中间往还之道，相去甚远。故两末星行成度稍迟，以其斜行故也；中间成度稍速，以其径绝故也。历家但知行道有迟速，不知道径又有斜直之异。熙宁中，予领太史令，怀朴造历，气逆已正，但五星未有候簿可验。前世修历，多只增损旧历而已，未曾实考天度。其法须测验每夜昏、晓、夜半月及五星所在度秒，置簿录之，满五年，其间剔去云阴及昼见日数外，可得三年实行，然后以算术缀之。古所谓“缀术”者，此也。是时司天历官，皆承世族，隶名食禄，本无知历者，恶朴之术过已，群沮之，屡起大狱。虽终不能摇朴，而候簿至今不成。《奉元历》五星步术，但增损旧历，正其甚谬处，十得五六而已。朴之历术，今古未有，为群历人

所沮，不能尽其艺，惜哉。

国朝置天文院于禁中，设漏刻、观天台、铜浑仪，皆如司天监，与司天监互检察。每夜天文院具有无谪见、云物、祲祥，及当夜星次，须令于皇城门未发前到禁中。门发后，司天占状方到，以两司奏状对勘，以防虚伪。近岁皆是阴相计会，符同写奏，习以为常，其来已久，中外具知之，不以为怪。其日月五星行次，皆只据小历所算躔度誉奏，不曾占候，有司但备员安禄而已。熙宁中，予领太史，尝按发其欺，免官者六人。未几，其弊复如故。

司天监铜浑仪，景德中历官韩显符所造，依仿刘曜时孔挺、晁崇、斛兰之法，失于简略。天文院浑仪，皇祐中冬官正舒易简所造，乃用唐梁令瓚、僧一行之法，颇为详备，而失于难用。熙宁中，予更造浑仪，并创为玉壶浮漏、铜表，皆置天文院，别设官领之。天文院旧铜仪，送朝服法物库收藏，以备讲求。

卷 九

人事一

景德中，河北用兵，车驾欲幸澶渊，中外之论不一，独寇忠愍赞成上意。乘輿方渡河，虏骑充斥，至于城下，人情恟恟。上使人微觇準所为，而準方酣寝于中书，鼻息如雷。人

以其一时镇物，比之谢安。

武昌张谔，好学能议论，常自约：仕至县令则致仕而归，后登进士第，除中允。谔于所居营一舍，榜为中允亭，以志素约也。后谔稍稍进用，数年间为集贤校理，直舍人院。检正中书五房公事，判司农寺。皆要官，权任渐重。无何，坐事夺数官，归武昌。未几捐馆，遂终于太子中允。岂非前定？

许怀德为殿帅。尝有一举人，因怀德乳姥求为门客，怀德许之。举子曳裾拜于庭下，怀德据座受之。人谓怀德武人，不知事体，密谓之曰：“举人无没阶之礼，宜少降接也。”怀德应之曰：“我得打乳姥关节秀才，只消如此待之！”

夏文庄性豪侈，禀赋异于人：才睡，即身冷而僵，一如逝者；既觉，须令人温之，良久方能动。人有见其陆行，两车相连，载一物巍然，问之，乃绵账也，以数千两绵为之。常服仙茅、钟乳、硫黄，莫知纪极。晨朝每食钟乳粥。有小吏窃食之，遂发疽，几不可救。

郑毅夫自负时名，国子监以第五人选，意甚不平。谢主司启词，有“李广事业，自谓无双；杜牧文章，止得第五”之句。又云：“骐驎已老，甘弩马以先之；臣鳌不灵，因顽石之在上。”主司深衔之。他日廷策，主司复为考官，必欲黜落，以报其不逊。有试业似獬者，枉遭斥逐；既而发考卷，则獬乃第一人及第。又嘉祐中，士人刘几，累为国学第一人。骤为怪之语，学者翕然效之，遂成风俗。欧阳公深恶之。会公主文，决意痛惩，凡为新文者一切弃黜。时体为之一变，欧阳之功也，有一举人论曰：“天地轧，万物茁，圣人发。”公曰：“此必刘几也。”戏续之曰：“秀才刺，试官刷。”乃以大

朱笔横抹之，自首至尾，谓之“红勒帛”，判大纍繆字榜之。即而果几也。复数年，公为御试考官，而几在庭。公曰：“除恶务本，今必痛斥轻薄子，以除文章之害。”有一士人论曰：“主上收精藏明于冕旒之下。”公曰：“吾已得刘几矣。”既黜，乃吴人萧稷也，是时试《尧舜性仁赋》，有曰：“故得静而延年，独高五帝之寿；动而有勇，形为四罪之诛。”公大称赏，擢为第一人，及唱名，乃刘焯。人有识之者曰：“此刘几也，易名矣。”公愕然久之。因欲成就其名，小赋有“内积安行之德，盖稟于天”，公以谓“积”近于学，改为“蕴”，人莫不以公为知言。

古人谓贵人多知人，以其阅人物多也。张邓公为殿中丞，一见王城东，遂厚遇之，语必移时，王公素所厚唯杨大年，公有一茶囊，唯大年至，则取茶囊具茶，他客莫与也。公之子弟，但闻“取茶囊”，则知大年至。一日公命“取茶囊”，群子弟皆出窥大年；及至，乃邓公。他日，以复取茶囊，又往窥之，亦邓公也。子弟乃问公：“张殿中者何人，公待之如此？”公曰：“张有贵人法，不十年当据吾座。”后果如其言。又文潞公为太常博士，通判兖州，回谒吕许公。公一见器之，问潞公：“太博曾在东鲁，必当别墨。”令取一丸墨濒阶磨之，揖潞公就观：“此墨何如？”乃是欲从后相其背。既而密语潞公曰：“异日必大贵达。”即日擢为监察御史，不十年入相，潞公自庆历八年登相，至七十九岁，以太师致仕，凡带平章事三十七年，未尝改易。名位隆重，福寿康宁，近世未有其比。

王延政据建州，令大将章某守建州城，尝遣部将刺事于军前，后期当斩；惜其材，未有以处，归语其妻。其妻连氏，

有贤智，私使人谓部将曰：“汝法当死，急逃乃免。”与之银数十两，曰：“径行，无顾家也。”部将得以潜去，投江南李主，以隶查文徽麾下。文徽攻延政，部将适主是役。城将陷，先喻城中：“能全连氏一门者，有重赏。”连氏使人谓之曰：“建民无罪，将军幸赦之。妾夫妇罪当死，不敢图生。若将不释建民愿先百姓死，誓不独生也。”词气感槩，发于至诚。不得已为之，戢兵而入，一城获全。至今连氏为建安大族，官至卿相者相踵，皆连氏之后也。又李景使大将胡则守江州，江南国下，曹翰以兵围之三年，城坚不可破。一日，则怒一饔人鲙鱼不精，欲杀之。其妻遽止之曰：“士卒守城累年矣。暴骨满地，奈何以一食杀士卒耶？”则乃舍之。此卒夜缒城，走投曹翰，具言城中虚实。先是，城西南依 ，素同不设备。卒乃引王师自西南攻之。是夜城陷，胡则一门无遗类。二人者，其为德一也，何其报效之不同？

王文正太尉局量宽厚，未尝见其怒。饮食有不精洁者，但不食而已。家人欲试其量，以少埃墨投羹中，公唯啖饭而已。问其何以不食羹？曰：“我偶不喜肉。”一日又墨其饭，公视之曰：“吾今日不喜饭，可具粥。”其子弟愬于公曰：“庖肉为饔人所私，食肉不饱，乞治之。”公曰：“汝辈人料肉几何？”曰：“一斤，今但得半斤食，其半为饔人所廋。”公曰：“尽一斤可得饱乎？”曰：“尽一斤固当饱。”曰：“此后人料一斤半可也。”其不发人过皆类此。尝宅门坏，主者彻屋新之。暂于廊庑下启一门以出入。公至侧门，门低，据鞍俯伏而过，都不问。门毕，复行正门，亦不问。有控马卒，岁满辞公，公问：“汝控马几时？”曰：“五年矣。”公曰：“吾不省有汝。”既

去，复呼回曰：“汝乃某人乎？”于是厚赠之。乃是逐日控马，但见背，未尝视其面；因去见其背，方省也。

石曼卿居蔡河下曲，邻有一豪家，日闻歌钟之声。其家僮仆数十人，常往来曼卿之门。曼卿呼一仆，问：“豪为何人？”对曰：“姓李氏，主人方二十岁，并无昆弟，家妾曳罗绮者数十人。”曼卿求欲见之，其人曰：“郎君素未尝接士大夫，他人必不可见。然喜饮洒，屡言闻学士能饮洒，意亦似欲相见。待试问之。”一日，果使人延曼卿，曼卿即着帽往见之。坐于堂上，久之方出。主人著头巾，系勒帛，都不具衣冠。见曼卿，全不知拱揖之礼。引曼卿入一别馆，供张赫然。坐良久，有二鬟妾，各持一小槃至曼卿前，槃中红牙牌十余。其一槃是酒，凡十余品，令曼卿择一牌；其一槃肴饌名，令择五品。既而二鬟去，有群妓十余人，各执肴果乐器，妆服人品皆艳丽粲然。一妓酌酒以进，酒罢乐作；群妓执果肴者，萃立其前；食罢则分列其左右，京师人谓之“软槃”。酒五行，群妓皆退；主人者亦翩然而入，略不揖客。曼卿独步而出。曼卿言：“豪者之状，懵然愚騃，殆不分菽麦；而奉养如此，极可怪也。”他日试使人通郑重，则闭门不纳，亦无应门者。问其近邻，云：“其人未尝与人往还，虽邻家亦不识面。”古人谓之“钱痴”，信有之。

颍昌阳翟县有一杜生者，不知其名，邑人但谓之杜五郎。所居去县三十余里，唯有屋两间，其一间自居，一间其子居之。室之前有空地丈余，即是篱门。杜生不出篱门凡三十年矣。黎阳尉孙轸曾往访之，见其人颇萧洒，自陈：“村民无所能，何为见访？”孙问其不出门之因，其人笑曰：“以告者过

也。”指门外一桑曰：“十五年前，亦曾到桑下纳凉，何谓不出门也？但无用于时，无求于人，偶自不出耳，何足尚哉！”问其所以为生，曰：“昔时居邑之南，有田五十亩，与兄同耕。后兄之子娶妇，度所耕不足赡，乃以田与兄，携妻子至此。偶有乡人借此屋，遂居之。唯与人择日，又卖一药，以具饘粥，亦有时不继。后子能耕，乡人见怜，与田三十亩，令子耕之，尚有余力，又为人佣耕，自此食足。乡人贫，以医自给者甚多，自食既足，不当更兼乡人之利，自尔择日卖药，一切不为。”又问：“常日何所为？”曰：“端坐耳，无可为也。”问：“颇观书否？”曰：“二十年前，亦曾观书。”问：“观何书？”曰：“曾有人惠一书册，无题号。其间多说《净名经》，亦不知《净名经》何书也。当时极爱其议论，今亦忘之，并书亦不知所在久矣。”气韵闲旷，言词精简，有道之士也。盛寒，但布袍草履。室中枵然，一榻而已。问其子之为人，曰：“村童也。然质性甚淳厚，未尝妄言，未尝嬉游。唯买盐酪，则一至邑中，可数其行迹，以待其归。径往径还，未尝傍游一步也。”余时方有军事，至夜半未卧，疲甚，与官属闲话，軫遂及此。不觉肃然，顿忘烦劳。

唐白居易居洛，与高年者八人游，谓之“九老”。洛中士大夫至今居者为多，断而为九老之会者再矣。元丰五年，文潞公守洛，又为“耆年会”，人为一诗，命画工郑奂图于妙觉佛寺，凡十三人：守司徒致仕韩国公富弼，年七十九；守太尉判河南府路国公文彦博，年七十七；司封郎中致仕席汝言，年七十七；朝议大夫致仕王尚恭，年七十六；太常少卿致仕赵丙，年七十五；秘书监刘几，年七十五；卫州防御使冯行

已，年七十五；太中大夫充天章阁待制楚建中，年七十三；朝议大夫致仕王慎言，年七十二；宣徽南院使检校太尉判大名府王拱辰，年七十一；太中大夫张问，年七十；龙图阁直学士通议大夫张焘，年七十；端明殿学士兼翰林侍读学士太中大夫司马光，年六十四。

王文正太尉气羸多病。真宗面赐药酒一注瓶，令空腹饮之，可能和气血，辟外邪。文正饮之，大觉安健，因对称谢。上曰：“此苏合香酒也。每一斗酒，以苏合香丸一两同煮。极能调五脏，却腹中诸疾。每冒寒夙兴，则饮一杯。”因各出数楹赐近臣。自此臣庶之家皆仿为之，苏合香丸盛行于时，此方本出《广济方》，谓之“白术丸”，后人亦编入《千金》《外台》，治疾有殊效。余于《良方》叙之甚详。然昔人未知用之。钱文僖公集《篋中方》，“苏合香丸”注云：“此药本出禁中，祥符中尝赐近臣。”即谓此也。

李士衡为馆职，使高丽，一武人为副。高丽礼币赠遗之物，士衡皆不关意。一切委于副使。时船底疏漏，副使者以士衡所得缣帛藉船底，然后实已物，以避漏湿。至海中，遇大风，船欲倾覆，舟人大恐，请尽弃所载，不尔，船重必难免。副使仓惶，悉取船中之物投之海中，更不暇拣择。约投及半，风息船定。既而点检所投，皆副使之物。士衡所得在船底。一无所失。

刘美少时善锻金。后贵显，赐与中有上方金银器，皆刻工名，其间多有美所造者。又杨景宗微时，常荷畚为丁晋公筑第。后晋公败，籍没其家，以第赐景宗。二人者，方其微贱时，一造上方器，一为宰相筑第，安敢自期身飨其用哉。

旧制：天下贡举人到阙。悉皆入对，数不下三千人，谓之群见。远方士皆未知朝廷仪范，班列纷错，有司不能绳勒。见之日，先设禁围于著位之前，举人皆拜于禁围之外，盖欲限其前列也。至有更相抱持，以望黼座者。有司患之，近岁遂止令解头入见，然尚不减数百人。嘉祐中。余忝在解头，别为一班，最在前列。目见班中唯从前一两行稍应拜起之节，自余亦终不成班缀而罢，每为阁门之累。常言殿庭中班列不可整齐者，唯有三色，谓举人、蕃人、骆驼。

两浙田税，亩三斗。钱氏国除，朝廷遣王方贇均两浙杂税，方贇悉令亩出一斗。使还，责擅减税额，方贇以谓：“亩税一斗者，天下之通法。两浙既已为王民，岂当复循伪国之法？”上从其就，至今亩税一斗者，自方贇始。唯江南、福建犹循旧额，盖当时无人论列，遂为永式。方贇寻除右司谏，终于京东转运使。有五子：皋、準、覃、巩、罕。準之子珪，为宰相；其他亦多显者。岂惠民之报欤？

孙之翰，人尝与一砚，直三十千。孙曰：“砚有何异，而如此之价也？”客曰：“砚以石润为贵，此石呵之则水流。”孙曰：“一日呵得一担水，才直三钱，买此何用？”竟不受。

王荆公病喘，药用紫团山人参，不可得。时薛师政自河东还，适有之，赠公数两，不受。人有劝公曰：“公之疾非此药不可治，疾可忧，药不足辞。”公曰：“平生无紫团参，亦活到今日。”竟不受。公面黧黑，门人忧之，以问医。医曰：“此垢汗，非疾也。”进澡豆令公颧面。公曰：“天生黑于予，澡豆其如予何！”

王子野生平不茹荤腥，居之甚安。

赵阅道为成都转运使，出行部内。唯携一琴一龟，坐则看龟鼓琴。尝过青城山，遇雪，舍于逆旅。逆旅之人不知其使者也，或慢狎之。公颓然鼓琴不问。

淮南孔旻，隐居笃行，终身不仕，美节甚高。尝有窃其园中竹，旻愍其涉水冰寒，为架一小桥渡之。推此则其爱人可知。然余闻之，庄子妻死，鼓盆而歌。妻死而不辍鼓可也，为其死而鼓之，则不若不鼓之愈也。犹邠原耕而得金，掷之墙外，不若管宁不视之愈也。

狄青为枢密使，有狄梁公之后，持梁公画像及告身十余通，诣青献之，以谓青之远祖。青谢之曰：“一时遭际，安敢自比梁公？”厚有所赠而还之。比之郭崇韬哭子仪之墓，青所得多矣。

郭进有材略，累有战功。尝刺邢州，今邢州城乃进所筑，其厚六丈，至今坚完；铠仗精巧，以至封贮亦有法度。进于城北治第，既成，聚族人宾客落之，下至土木之工皆与。乃设诸工之席于东庑，群子之席于西庑。人或曰：“诸子安可与工徒齿？”进指诸工曰：“此造宅者。”指诸子曰：“此卖宅者，固宜坐造宅者下也。”进死，未几果为他人所有。今资政殿学士陈彦升宅，乃进旧第东南一隅也。

有一武人，忘其名，志乐闲放，而家甚贫。忽吟一诗曰：“人生本无累，何必买山钱？”遂投檄去，至今致仕，尚康宁。

真宗皇帝时，向文简拜右仆射，麻下日，李昌武为翰林学士，当对。上谓之曰：“朕自即位以来，未尝除仆射，今日以命敏中，此殊命也，敏中应甚喜。”对曰：“臣今自早候对，亦未知宣麻，不知敏中何如？”上曰：“敏中门下，今日贺客

必多。卿往观之，明日却对来，勿言朕意也。”昌武侯丞相归，乃往见。丞相谢客，门阑，悄然已无一人。昌武与向亲，径入见之。徐贺曰：“今日闻降麻，士大夫莫不欢慰，朝野相庆。”公但唯唯。又曰：“自上即位，未尝除端揆。此非常之命，自非勋德隆重，眷倚殊越，何以至此？”公复唯唯，终未测其意，又历陈前世为仆射者勋劳德业之盛，礼命之重，公亦唯唯，卒无一言。既退，复使人至庖厨中，问“今日有无亲戚宾客、饮食宴会？”亦寂无一人，明日再对，上问：“昨日见敏中否？”对曰：“见之。”“敏中之意何如？”乃具以所见对。上笑曰：“向敏中大耐官职。”向文简拜仆射年月，未曾考于国史，熙宁中，因见中书题名记：天禧元年八月，敏中加右仆射。然密院题名记：天禧元年二月，王钦若加仆射。

晏元献公为童子时，张文节荐之于朝廷，召至阙下。适值御试进士，便令公就试。公一见试题，曰：“臣十日前已作此赋，有赋草尚在，乞别命题。”上极爱其不隐。及为馆职时，天下无事，许臣寮择胜燕饮。当时侍从文馆士大夫为燕集，以至市楼酒肆，往往皆供帐为游息之地。公是时贫甚，不能出，独家居，与昆弟讲习。一日选东宫官，忽自中批除晏殊。执政莫谕所因，次日进覆，上谕之曰：“近闻馆阁臣寮，无不嬉游燕赏，弥日继夕。唯殊杜门，与兄弟读书。如此谨厚，正可为东宫官。”公既受命，得对，上面谕除授之意，公语言质野，则曰：“臣非不乐燕游者，直以贫，无可为之。臣若有钱，亦须往，但无钱不能出耳。”上益嘉其诚实，知事君体，眷注日深。仁宗朝，卒至大用。

宝元中，忠穆王吏部为枢密使。河西首领赵元昊叛，上

问边备，辅臣皆不能对，明日，枢密四人皆罢，忠穆谪虢州。翰林学士苏公仪与忠穆善，出城见之。忠穆谓公仪曰：“轸之此行，前十年已有人言之。”公仪曰：“必术士也。”忠穆曰：“非也。昔时为三司盐铁副使，疏决狱囚，至河北。是时曹南院自陕西谪官初起为定帅。轸至定，治事毕，玮谓轸曰：‘决事已毕，自此当还，明日愿少留一日，欲有所言。’轸既爱其雄材，又闻欲有所言，遂为之留，明日，具饌甚简俭；食罢，屏左右曰：‘公满面权骨，不为枢辅，即边帅。或谓公当作相，则不然也。然不十年，必总枢柄。此时西方当有警，公宜预讲边备，蒐阅人材，不然，无以应卒’。轸曰：‘四境之事，唯公知之，何以见教。’曹曰：‘玮实知之，今当为公言。玮在陕西日，河西赵德明尝使人以马博易于中国；怒其息微，欲杀之，莫可谏止。德明有一子，方十余岁，极谏不已，曰：‘以战马资邻国，已是失计；今更以货杀边人，则谁肯为我用者？’玮闻其言，私念之曰：‘此子欲用其人矣，是必有异志’闻其常往来互市中，玮欲一识之，屡使人诱致之，不可得。乃使善画者图形容，既至，观之，真英物也。此子必须为边患，计其时节，正在公秉政之日。公其勉之。’轸是时殊未以为然。今知其所画，乃元昊也。皆如其言也。”四人：夏守澣、轸、陈执中、张观。康定元年二月，守澣加节度。罢为南院；轸、执中、观各守本官罢。

石曼卿喜豪饮，与布衣刘潜为友。尝通判海州，刘潜来访之，曼卿迎之于石闾堰，与潜剧饮。中夜酒欲竭，顾船中有醋斗余，乃倾入酒中并饮之。至明日，酒醋俱尽。每与客痛饮，露发跣足，着械而坐。谓之“囚饮”。饮于木杪，谓之

“巢饮”。以罍束之，引首出饮，复就束，谓之“鳖饮”。其狂纵大率如此。廨后为一庵，常卧其间，名之曰“扞虱庵”。未尝一日不醉。仁宗爱其才，尝对辅臣言，欲其戒酒，延年闻之。因不饮，遂成疾而卒。

工部胡侍郎则为邑日，丁晋公为游客，见之。胡待之甚厚，丁因投诗索米。明日，胡延晋公，常日所用樽罍悉屏去，但陶器而已，丁失望，以为厌已，遂辞去。胡往见之，出银一篋遗丁曰：“家素贫，唯此饮器，愿以赆行。”丁始谕设陶器之因，甚愧德之。后晋公骤达，极力推挽，卒至显位。庆历中，谏官李兢坐言事，谪湖南物务。内殿承制范亢为黄、蔡间都监，以言事官坐谪后多至显官，乃悉倾家物，与兢办行。兢至湖南，少日遂卒。前辈有言：“人不可有意，有意即差。”事固不可前料也。

朱寿昌，刑部朱侍郎巽之子。其母微，寿昌流落贫家，十余岁方得归，遂失母所在。寿昌哀慕不已。及长，乃解官访母，遍走四方，备历艰难。见者莫不怜之。闻佛书有水忏者，其说谓欲见父母者诵之，当获所愿。寿昌乃昼夜诵持，仍刺血书忏，摹版印施于人，唯愿见母。历年甚多，忽一日至河中府，遂得其母。相持恸绝，感动行路。乃迎以归，事母至孝。复出从仕，今为司农少卿。士人为之传者数人，丞相荆公而下，皆有《朱孝子诗》数百篇。

朝士刘廷式，本田家。邻舍翁甚贫，有一女，约与廷式为婚。后契阔数年，廷式读书登科，归乡闾。访邻翁，而翁已死；女因病双瞽，家极困饿。廷式使人申前好，而女子之家辞以疾，仍以佣耕，不敢姻士大夫。廷式坚不可，“与翁有

约，岂可以翁死子疾而背之？”卒与成婚。闺门极雍睦，其妻相携而后能行，凡生数子。廷式尝坐小谴，监司欲逐之，嘉其有美行，遂为之阔略。其后廷式管干江州太平宫而妻死，哭之极哀。苏子瞻爱其义，为文以美之。

柳开少好任气，大言凌物。应举时，以文章投主司于帘前，凡千轴，载以独轮车；引试日，衣襦，自拥车以入，欲以此骇众取名。时张景能文，有名，唯袖一书，帘前献之。主司大称赏，擢景优等。时人为之语曰：“柳开千轴，不如张景一书。”

卷 十

人事二

蒋堂侍郎为淮南转运使日，属县例致贺冬至书，皆投书即还。有一县令使人，独不肯去，须责回书；左右谕之皆不听，以至呵逐亦不去，曰：“宁得罪；不得书，不敢回邑。”时苏子美在坐，颇骇怪，曰：“皂隶如此野很，其令可知。”蒋曰：“不然，令必健者，能使人不敢慢其命令如此。”乃为一简答之，方去。子美归吴中月余，得蒋书曰：“县令果健者。”遂为之延誉，后卒为名臣。或云乃大章阁待制杜杞也。

国子博士李余庆知常州，强于政事，果于去恶，凶人恶吏，畏之如神，末年得疾甚困。有州医博士，多过恶，常惧

为余庆所发，因其困，进利药以毒之。服之洞泄不已。势已危，余庆察其奸；使人扶舁坐厅事，召医博士，杖杀之。然后归卧，未及席而死。葬于横山，人至今畏之，过墓者皆下。有病虐者，取墓土着床席间，辄差。其敬惮之如此。

盛文肃为尚书右丞，知扬州，简重少所许可。时夏有章自建州司户参军授郑州推官，过扬州，文肃骤称其才雅，明日置酒召之。人有谓有章曰：“盛公未尝燕过客，甚器重者方召一饭。”有章荷其意，别日为一诗谢之，至客次，先使人持诗以入。公得诗不发封，即还之，使人谢有章曰：“度已衰老，无用此诗。”不复得见。有章殊不意，往见通判刁绎，具言所以。绎亦不谕其由，曰：“府公性多忤，诗中得无激触否？”有章曰：“无，未曾发封。”又曰：“无乃笔扎不严？”曰：“有章自书，极严谨。”曰：“如此，必是将命者有所忤耳。”乃往见文肃而问之：“夏有章今日献诗何如？”公曰：“不曾读，已还之。”绎曰：“公始待有章甚厚，今乃不读其诗，何也？”公曰：“始见其气韵清修，谓必远器。今封诗乃自称‘新圃田从事’，得一幕官，遂尔轻脱。君但观之，必止于此官，志已满矣。切记之，他日可验。”贾文元时为参政，与有章有旧，乃荐为馆职。有诏候到任一年召试，明年除馆阁校勘。御史发其旧事，遂寝夺，改差国子监主簿，仍带郑州推官。未几卒于京师。文肃阅人物多如此，不复挟他术。

林逋隐居杭州孤山，常畜两鹤，纵之则飞入云霄，盘旋久之，复入笼中。逋常泛小艇，游西湖诸寺。有客至逋所居，则一童子出应门，延客坐，为开笼纵鹤。良久，逋必棹小船而归。盖尝以鹤飞为验也。逋高逸倨傲，多所学，唯不能棋。

常谓人曰：“通世间事皆能之，唯不能担粪与着棋。”

庆历中，有近侍犯法，罪不至死，执政以其情重，请杀之；范希文独无言，退而谓同列曰：“诸公劝人主法外杀近臣，一时虽快意，不宜教手滑。”诸公默然。

景祐中，审刑院断狱，有使臣何次公具狱。主判官方进呈，上忽问：“此人名‘次公’者何义？”主判官不能对，是时庞庄敏为殿中丞审判院详议官，从官长上殿乃越次对曰：“臣尝读《前汉书》，黄霸字次公，盖以‘霸’次‘王’也。此人必慕黄霸之为人。”上颌之。异日复进谏，上顾知院官问曰：“前时姓庞详议官何故不来？”知院对：“任满，已出外官。”上遽指挥中书，与在京差遣，除三司检法官，俄擢三司判官，庆历中，遂入相。

卷十一

官政一

世称陈恕为三司使，改茶法，岁计几增十倍。余为三司使时，考其籍，盖自景德中北戎入寇之后，河北余便之法荡尽，此后茶利十丧其九。恕在任，值北虏讲解，商人顿复，岁课遂增，虽云十倍之多，考之尚未盈旧额。至今称道，盖不虞之誉也。

世传算茶有三说最便。三说者，皆谓见钱为一说，犀牙、

香药为一说，茶为一说，深不然也。此乃三分法，其谓缘边入纳粮草，其价折为三分，一分支见钱，一分折犀象杂货，一分折茶尔，后又有并折盐为四分法，更改不一，皆非三说也。余在三司，求得三说旧案。三说者，乃是三事：博余为一说，便余为一说，直便为一说。其谓之“博余”者，极边糖草，岁入必欲足常额，每岁自三司抛数下库务，先封椿见钱、紧便钱、紧茶钞。“紧便钱”谓水路商旅所便处，紧茶钞”谓上三山场榷务。然后召人入中。“便余”者，次边粮草，商人先入中粮草，乃诣京师算请慢便钱、慢茶钞及杂货。“慢便钱”谓道路货易非便处，“慢茶钞”谓下三山场榷务。“直便”者，商人取便，于缘边入纳见钱，于京师请领。三说，先博余，数足，然后听便余及直便。以此商人竞趋争先赴极边博余，故边粟常先足，不为诸郡分裂，粮草之价，不能翔踊，诸路税课，亦皆盈衍，此良法也。余在三司，方欲讲求，会左迁，不果建议。

延州故丰林县城，赫连勃勃所筑，至今谓之赫连城。紧密如石，鬬之皆火出。其城不甚厚，但马面极长且密。予亲使人步之，马面皆长四丈，相去六七丈，以其马面密，则城不须太厚，人力亦难兼也。余曾亲见攻城，若马面长则可反射城下攻者，兼密则矢石相及，敌人至城下，则四面矢石临之。须使敌人不能到城下，乃为良法。今边城虽厚，而马面极短且疏，若敌人可到城下，则城虽厚。终为危道。其间更多剋其角，谓之团敌，此尤无益。全藉倚楼角以发矢石，以覆护城脚。但使敌人备处多，则自不可存立。赫连之城，深可为法也。

刘晏掌南计，数百里外物价高下，即日知之。人有得晏一事，余在三司时，尝行之于东南，每岁发运司和籴米于郡县，未知价之高下，须先具价申禀，然后视其贵贱，贵则寡取，贱则取盈。尽得郡县之价，方能契数行下，比至则粟价已增，所以常得贵。各得其宜，已无极售。晏法则令多粟通途郡县，以数十岁籴价与所籴粟数高下，各类五等，具籍于主者。今属发运司。粟价才定，更不申禀，即时廩收，但第一价则籴五数，第五价即籴第一数，第二价则籴第四数，第四价即籴第二数，乃即驰递报发运司。如此，粟贱之地，自籴尽极数；其余节级，各得其宜，已无极售。发运司仍会诸郡所籴之数计之，若过于多，则损贵与远者；尚少，则增贱与近者。自此粟价未尝失时；各当本处丰俭，即日知价。信皆有术。

旧校书官多不恤职事，但取旧书，以墨漫一字，复注旧字于其侧，以为日课。自置编校局，只得以朱围之，仍于卷末书校官姓名。

五代方镇割据，多于旧赋之外，重取于民。国初悉皆蠲正，税额一定。其间有或重轻未均处，随事均之。福、歙州税额太重，福州则令以钱二贯五百折纳绢一疋，歙州输官之绢止重数两。太原府输赋全除，乃以减价籴粟补之。后人往往疑福、歙折绢太贵，太原折米太贱，盖不见当时均赋之意也。

夏秋沿纳之物，如盐麩钱之类，名件烦碎。庆历中，有司建议并合，归一名以省帐钞。程文简为三司使，独以谓仍旧为便，若没其旧名，异日不知。或再敷盐麩，则致重复。此

亦善虑事也。

近岁邢、寿两郡，各断一狱，用法皆误，为刑曹所驳。寿州有人杀妻之父母昆弟数口，州司以不道，缘坐妻子。刑曹驳曰：“殴妻之父母，即是义绝，况其谋杀。不当复坐其妻。”邢州有盗杀一家，其夫妇即时死，唯一子明日乃死。其家财产户绝法给出嫁亲女。刑曹驳曰：“其家父母死时，其子尚生，财产乃子物；出嫁亲女，乃出嫁姐妹，不合有分。”此二事略同，一失于生者，一失于死者。

深州旧治靖安，其地碱鹵。不可艺植，井泉悉是恶鹵。景德中，议迁州。时傅潜家在李晏，乃奏请迁州于李晏，今深州是也。土之不毛，无以异于旧州，盐碱殆与土半，城郭朝补暮坏；至于薪刍，亦资于他邑。唯胡卢水粗给居民，然原自外来，亦非边城之利。旧州之北，有安平、饶阳两邑，田野饶沃，人物繁庶，正当徐村之口，与祁州、永宁犬牙相望。不移州于此，而恤其私利，亟城李晏者，潜之罪也。

律云：“免官者，三载之后，降先品二等叙。免所居官及官当者，期年之后，降先品一等叙。”“降先品”者，谓免官二官皆免，则从未降之品降二等叙之。”“免所居官及官当，”止一官，故降未降之品一等叙之。今叙官乃从见存之官更降一等者，误晓律意也。

律累降虽多，各不得过四等。此止法者，不徒为之，盖有所碍，不得止。据律，“更犯有历任官者，仍累降之；所降虽多，各不得过四等。”注：“各，谓二官各降，不在通计之限。”二官，谓职事官、散官、卫官为一官；勋官为一官。二官各四等，不得通计，乃是共降八等而止。余考其义，盖

除名叙法：正四品于正七品下叙，从四品于正八品上叙，即是降先品九等。免官、官当若降五等，则反重于除名，此不得止也。此律今虽不用，然用法者须知立法之意，则于新格无所抵牾。余检正刑房公事日，曾遍询老法官，无一人晓此意者。

边城守具中有战棚，以长木抗于女墙之上，大体类敌楼，可以离合，设之顷刻可就，以备仓卒城楼摧坏或无楼处受攻，则急张战棚以监之。梁侯景攻台城，为高楼以临城，城上亦为楼以拒之，使壮士交槊，斗于楼上，亦近此类。预备敌人，非仓卒可致。近岁边臣有议，以谓既有敌楼，则战棚悉可废省，恐讲之未熟也。

鞠真卿守润州，民有斗殴者，本罪之外，别令先殴者出钱以与后应者。小人靳财，兼不愤输钱于敌人，终日纷争，相视无敢先下手者。

曹州人赵谏尝为小官，以罪废，唯以录人阴事控制闾里，无敢违其意者。人畏之甚于寇盗，官司亦为其羁绁，俯仰取容而已。兵部员外郎谢涛知曹州，尽得其凶迹，逮系有司，具前后巨蠹状秦列，章下御史府按治。奸赃狼籍，遂论弃市，曹人皆相贺。因此有“告不干已事法”著于敕律。

驿传旧有三等，日步递、马递、急脚递。急脚递最遽，日行四百里，唯军兴则用之，熙宁中，又有金字牌急脚递，如古之羽檄也。以木牌朱漆黄金字，光明眩目，过如飞电，望之者无不避路，日行五百余时。有军前机速处分，则自御前发下，三省、枢密院莫得与也。

皇祐二年，吴中大饥，殍殣枕路，是时范文正领浙西，发

粟及募民存饷，为术甚备，吴人喜竞渡，好为佛事。希文乃纵民竞渡，太守日出宴于湖上，自春至夏，居民空巷出游。又召诸佛寺主首，谕之曰：“饥岁工价至贱，可以大兴土木之役。”于是诸寺工作鼎兴。又新敖仓吏舍，日役千夫。监司奏劾杭州不恤荒政，嬉游不节，及公私兴造，伤耗民力，文正乃自条叙所以宴游及兴造，皆欲以发有馀之财，以惠贫者。贸易饮食、工技服力之人，仰食于公私者，日无虑数万人。荒政之施，莫此为大。是岁，两浙唯杭州晏然，民不流徙，皆文正之惠也。岁饥发司农之粟，募民兴利，近岁遂著为令。既已恤饥，因之以成就民利，此先王之美泽也。

凡师行，因粮于敌，最为急务。运粮不但多费。而势难行远。余尝计之，人负米六斗，卒自携五日干粮，人饷一卒，一去可十八日；米六斗，人食日二升。二人食之，十八日尽。若计复回，只可进九日。二人饷一卒，一去可二十六日；米一石二斗，三人食，日六升，八日，则一夫所负已尽，给六日粮遣回。后十八日，二人食，日四升并粮。若计复回，止可进十三日。前八日，日食六升。后五日并回程，日食四升并粮。三人饷一卒，一去可三十一日；米一石八斗，前六日半，四人食，日八升。减一夫，给四日粮。十七日，三人食，日六升。又减一夫，给九日粮。后十八日，二人食，日四升并粮。计复回，止可进十六日。前六日半，日食八升。中七日，日食六升，后十一日并回程，日食四升并粮。三人饷一卒，极矣，若兴师十万。辎重三之一，止得驻战之卒七万人，已用三十万人运粮，此外难复加矣。放回运人，须有援卒。缘运行死亡疾病，人数稍减，且以所减之食，準援卒所费。运

粮之法，人负六斗，此以总数率之也。其间队长不负，樵汲减半，所余皆均在众夫。更有死亡疾病者，所负之米，又以均之。则人所负，常不啻六斗矣。故军中不容冗食，一夫冗食，二三人饷之。尚或不足。若以畜乘运之，则驼负三石，马骡一石五斗，驴一石。比之人远，虽负多而费寡，然刍牧不时，畜多瘦死。一畜死，则并所负弃之。较之人负，利害相半。

忠、万间夷人，祥符中尝寇掠，边臣苟务怀来，使人招其酋长，禄之以券粟。自后有效而为之者，不得已，又以券招之。其间纷争者，至有自陈：“若某人，才杀掠若干人，遂得一券；我凡杀兵民数倍之多，岂得亦以一券见给？”互相计校，为寇甚者，则受多券。熙宁中会之，前后凡给四百余券，子孙相承，世世不绝。因其为盗，悉诛鉏之，罢其旧券，一切不与。自是夷人畏威，不复犯塞。

庆历中，河决北都商胡，久之未塞，三司度支副使郭申锡亲住董作。凡塞河决垂合，中间一埽，谓之“合龙门”，功全在此。是时屡塞不合。时合楷门埽长六十步。有水工高超者献议，以谓埽身太长，人力不能压，埽不至水底，矿河流不断，而绳缆多绝。今当以六十步为三节，每节埽长二十步，中间以索连属之，先下第一节，待其至底空压第二、第三。旧工争之，以为不可，云：“二十步埽，不能断漏。徒用三节，所费当倍，而决不塞。”超谓之曰：；第一节水信未断，然势必杀半。压第二埽，止用半力，水纵未断，不过小漏耳。第三节乃平地施工，足以尽人力。处置三节既定，即上两节自为浊泥所淤，不烦人功。”申锡主前议，不听超说。是时贾魏

分帅北门，独以超之言为然，阴遣数千人于下流收漉流埽。既定而埽果流，而河决愈甚，申锡坐谪。卒用超计，商胡方定。

盐之品至多，前史所载，夷狄间自有十余种；中国所出，亦不减数十种。今公私能行者四种：一者“末盐”，海盐也，河北、京、东、淮南、两浙、江南东西、荆湖南北、福建、广南东西十一路食之。其次“颗盐”，解州盐泽及晋、绛、潞、泽所出，京畿、南京、京西、陕西、河东、襄、剑等处食之。又次“井盐”，凿井取之，盖、梓、利、夔四路食之。又次“崖盐”，生于土崖之间，阶、成、凤等州食之。唯陕西路颗盐有定课，岁为钱二百三十万缗；自余盈虚不常，大约岁入二千余万缗。唯末盐岁自抄三百万，供河北边采；其他皆给本处经费而已。缘边采买仰给于度支者，河北则海、末盐，河东、陕西则颗盐及蜀茶为多。运盐之法，凡行百里，陆运斤四钱，船运斤一钱，以此为率。

太常博士李处厚知庐州慎县，尝有殴人死者，处厚往验伤，以糟灰汤之类薄之，者无伤迹，有一老父求见曰：“邑之老书史也。知验伤不见其迹，此易辨也。以新赤油繖日中覆之，以水沃其尸，其迹必见。”处厚如其言，伤迹宛然。自此江、淮之间官司往往用此法。

钱塘江，钱氏时为石堤，堤外又植大木十余行，谓之“滉柱”。宝元、康定间，人有献议取滉柱，可得良材数十万。杭帅以为然。既而旧木出水，皆朽败不可用。而滉柱一空，石堤为洪涛所激，岁岁摧决。盖昔人埋柱以折其怒势，不与水争力，故江涛不能为患。杜伟长为转运使，人有献说，自浙江税场以东，移退数里为月堤，以避怒水。众水工皆以为便，

独一老水工以为不然，密谕其党曰：“移堤则岁无水患，若曹何所衣食？”众人乐其利，乃从而和之。伟长不悟其计，费以钜万，而江堤之害，仍岁有之。近年乃讲月堤之利，涛害稍稀。然犹不若滟柱之利，然所费至多，不复可为。

陕西颗盐，旧法官自搬运，置务拘卖。兵部员外郎范祥始为钞法，令商人就边郡入钱四贯八百售一钞，至解池请盐二百斤，任其私卖，得钱以实塞下，省数十郡搬运之劳。异日犂车牛驴以盐役死者，岁以万计，冒禁抵罪者，不可胜数；至此悉免。行之既久，盐价时有低昂，又于京师置都盐院，陕西转运司自遣官主之。京师食盐，斤不足三十五钱，则敛而不发，以长盐价；过四十，则大发库盐，以压商利。使盐价有常，而钞法有定数。行之数十年，至今以为利也。

河北盐法，太祖皇帝尝降墨敕，听民间贾贩，唯收税钱，不许官榷。其后有司屡请闭固，仁宗皇帝又有批诏云：“朕终不使河北百姓常食贵盐。”献议者悉罢遗之。河北父老，皆掌中掬灰，藉火焚香，望阙欢呼称谢。熙宁中，复有献谋者。余时在三司，求访两朝墨敕不获，然人人能诵其言，议亦竟寝。

卷十二

官政二

淮南漕渠，筑埭以蓄水，不知始于何时，旧传召伯埭谢

公所为。按李翱《来南录》，唐时犹是流水，不应谢公时已作此埭。天圣中，监真州排岸司右禁陶鉴始议为复闸节水，以省舟船过埭之劳。是时工部郎中方仲荀、文思使张纶为发运使、副，表行之，始为真州闸。岁省冗卒五百人，杂费百二十五万。运舟旧法，舟载米不过三百石。闸成，始为四百石船。其后所载浸多，官船至七百石；私船受米八百余囊，囊二石。自后，北神、召伯、龙舟、茱萸诸埭，相次废革，至今为利。余元丰中过真州，江亭后粪壤中见一卧石，乃胡武平为《水闸记》，略叙其事，而不甚详具。

张杲卿丞相知润州日，有妇人夫出外数日不归，忽有人报菜园井中有死人，妇人惊往视之。号哭曰：“吾夫也。”遂以闻官。公令属官集邻里就井验是其夫与非，众皆以井深不可辨，请出尸验之。公曰：“众皆不能辨，妇人独何以知其为夫？”收付所司鞠问，里奸人杀其夫，妇人与闻其谋。

庆历中，议弛茶盐之禁及减商税。范文正以为不可：茶盐商税之入，但分减商贾之利耳，行于商贾未甚有害也；今国用未减，岁入不可阙，既不取之于山泽及商贾，须取之于农。与其害农，孰若取之于商贾？今为计莫若先省国用；国用有余，当宪宽赋役；然后及商贾。弛禁非所当先也。其议遂寝。

真宗皇帝南衙日，开封府十七县皆以岁旱放税，即有飞语闻上，欲有所中伤。太宗不悦。御史探上意，皆露章言开封府放税过实，有旨下京东、西两路诸州选官覆按。内亳州当按太康，咸平两县。是时会知亳州，王冀公在幕下，曾爱其识度，常以公相期之。至是遣冀公行，仍戒之曰：“此行

所系事体不轻，不宜小有高下。”冀公至两邑，按行甚详。其余抗言放税过多，追收所税物，而冀公独乞全放，人皆危之。明年，真宗即位。首擢冀公为右正言，仍谓辅臣曰：“当此之时，朕亦自危惧。钦若小官，敢独为百姓伸理，此大臣节也。”自后进用超越，卒至入相。

国朝初平江南，岁铸七万贯。自后稍增广，至天圣中，岁铸一百余万贯。庆历间，至三百万贯。熙宁六年以后，岁铸铜铁钱六百余万贯。

天下吏人，素无常禄，唯以受赇为生，往往致富者。熙宁三年，始制天下吏禄，而设重法以绝请托之弊。是岁，京师诸司岁支吏禄钱三千八百三十四贯二百五十四。岁岁增广，至熙宁八年，岁支三十七万一千五百三十三贯一百七十八。自后增损不常皆不过此数，京师旧有禄者，及天下吏禄，皆不预此数。

国朝茶利，除官本及杂费外，净入钱禁榷时取一年最中数，计一百九万四千九十三贯八百八十五，内六十四万九千六十九贯茶净利。卖茶，嘉祐二年收十六万四百三十一贯五百二十七，除元本及杂费外，得净利十万六千九百五十七贯六百八十五。客茶交引钱，嘉祐三年，除元本及杂费外，得净利五十四万二千一百一十一贯五百二十四。四十四万五千二十四贯六百七十茶税钱。最中嘉祐元年所收数，除川茶钱在外。通商后来，取一年最中数，计一百一十七万五千一百四贯五百二十四。四十四万五千二十四贯九百一十九钱，内三十六万九千七十二贯四百七十一钱茶租，嘉祐四年通商，立定茶交引钱六十八万四千三百二十一贯三百八十，后累经减

放，至治平二年，最中分收上数。八十万六千三十二贯六百四十八钱茶税。最中治平三年，除川茶税钱外会此数。

本朝茶法：乾德二祐年，始诏在京、建州、汉、蕲口各置榷货务。五年，始禁私卖茶，从不应为情理重。太平兴国二年，删定禁法条贯，始立等科罪。淳化二年，令商贾就园户买茶，公于官场贴射，始行贴射法。淳化四年，初行交引，罢贴射法。西北入粟，给交引，自通利军始。是岁，罢诸处榷货务，寻复依旧。至咸平元年，茶利钱以一百三十九万二千一百一十九贯三百一十九为额。至嘉祐三年，凡六十一年，用此额，官本杂费皆在内，中间时有增亏，岁入不常。咸平五年，三司使王嗣宗始立三分法，以十分茶价，四分给香药，三分犀象，三分茶引。六年，又改支六分香药犀象，四分茶引。景德二年，许人入中钱帛金银，谓之三说。至祥符九年，茶引益轻，用知秦州曹玮议，就永兴、凤翔以官钱收买客引，以掇引价，前此累增加饶钱。至天禧二年，镇戎军纳大麦一斗，本价通加饶，共支钱一贯二百五十四。乾兴元年，改三分法，支茶引三分，东南见钱二分半，香药四分半。天圣元年，复行贴射法，行之三年，茶利尽归大商，官场但得黄晚恶茶，乃诏孙奭重议，罢贴射法。明年，推治元议省吏、计覆官、旬献等，皆决配沙门岛；元详定枢密副使张邓公、参知政事吕许公、鲁肃简各罚俸一月，御史中丞刘筠、入内侍省副都知周文质、西上閤门使薛昭廓、三部副使，各罚铜二十斤；前三司使李谿落枢密直学士，依旧知洪州。皇祐三年，算茶依旧只用见钱。至嘉祐四年二月五日，降敕罢茶禁。

国朝六榷货务，十三山场，都卖茶岁一千五十三万三千

七百四十七斤半，祖额钱二百二十五万四千四十七贯一十。其六榷货务取最中，嘉祐六年抛占茶五百七十三万六千七百八十六斤半，祖额钱一百九十六万四千六百四十七贯二百七十八；荆南府祖额钱三十一万五千一百四十八贯三百七十五，受纳潭、鼎、澧、岳、归、峡州、荆南府片散茶共八十七万五千三百五十七斤；汉阳军祖额钱二十一万八千三百二十一贯五十一，受纳鄂州片茶二十三万八千三百斤半；蕲州蕲口祖额钱三十五万九千八百三十九贯八百一十四，受纳潭、建州、兴国军片茶五十万斤；无为军祖额钱三十四万八千六百二十贯四百三十，受纳潭、筠、袁、池、饶、建、歙、江、洪州、南康、兴国军片散茶共八十四万二千三百三十三斤；真州祖额钱五十一万四千二十二贯九百三十二，受纳潭、袁、池、饶、歙、建、抚、筠、宣、江、吉、洪州、兴国、临江、南康军片散茶共二百八十五万六千二百六斤；海州祖额钱三十万八千七百三贯六百七十六，受纳睦、湖、杭、越、衢、温、婺、台、常、明、饶、歙州片散茶共四十二万四千五百九十斤。十三山场祖额钱共二十八万九千三百九十九贯七百三十二，共买茶四百七十九万六千九百六十一斤；光州光山场买茶三十万七千二百十六斤，卖钱一万二千四百五十六贯；子安场买茶二十二万八千三十斤，卖钱一万三千六百八十九贯三百四十八；商城场买茶四十万五百五十三斤，卖钱二万七千七十九贯四百四十六；寿州麻步场买茶三十三万一千八百三十三斤，卖钱三万四千八百一十一贯三百五十；霍山场买茶五十三万二千三百九斤，卖钱三万五千五百九十五贯四百八十九；开顺场买茶二十六万九千七十七斤，卖钱一万七千一百三十

贯；庐州王同场买茶二十九万七千三百二十八斤，卖钱一万四三百五十七贯六百四十二；黄州麻城场买茶二十八万四千二百七十四斤，卖钱一万二千五百四十贯；舒州罗源场买茶一十八万五千八十二斤，卖钱一万四百六十九贯七百八十五；大湖场买茶八十二万九千三十二斤，卖钱三万六千九十六贯六百八十；蕲州洗马场买茶四十万斤，卖钱二万六千三百六十贯；王祺场买茶一十八万二千二百二十七斤，卖钱一万一千九百五十三贯九百九十二；石桥场买茶五十五万斤，卖钱三万六千八十贯。

发运司岁供京师米，以六百万石为额：淮南一百三十万石，江南东路九十九万一千一百石，江南西路一百二十万八千九百石，荆湖南路六十五万石，荆湖北路三十五万石，两浙路一百五十万石，通余羨岁入六百二十万石。

熙宁中，废并天下州县。迄八年，凡废州、军、监三十一：仪、滑、慈、郑、集、万、乾、儋、南仪、复、蒙、春、陵、宪、辽、夔、壁、梅、汉阳、通利、宁化、光化、清平、永康、荆门、广济、高邮、江阴、富顺、涟水、宣化。废县一百二十七：晋州、赵城。杭州、南新。普州、普康。磁州、昭德。华州、渭南。德州、德平。陵州、贵平、籍县。忠州、桂溪。兖州、邹县。广州、信安、四会。陕府、胡城。峡石。河中、河西、永乐。巴州、七盘、其章。坊州、升平、春州、铜陵。北京、大名、洹水、经城、永济。莫州、鄭、长丰。梧州、戎城。邛州、临溪。梓州、永泰。河阳、汜水。沧州、饶安、临津。融州、武阳、罗城。象州、武化。归州、兴山。汝州、龙兴。怀州、脩武、武陟。道州、营道。庆州、乐幡、华

池。瀛州、束城、景城。顺安、高阳。澶州、顿丘。洺州、曲周、临洺。丹州、云岩、汾川。潞州、黎城。琼州、舍城。火山、火山。横州、永定。宜州、古阳、礼丹、金城、述昆。汾州、孝义。延州、金明、丰林、延水。太原、平晋。随州、光化。邢州、尧山、任县、平乡。秦州、长道。达州、三山、石鼓、蜀。扬州、广陵。赵州、柏平、柏乡、赞皇。雅州、百丈、荣经。祁州、保泽。同州、夏阳。嘉州、平羌。河南、洛阳、福昌、颍阳、缙氏、伊阙。滨州、相安。慈州、文城、吉乡。成都、犀浦。戎州，宜宾。绵州，高昌。荣州、公井。宁化、宁化。乾宁、乾宁。真宁、灵寿、井陉。荆南、建宁、支江。辰州、麻阳、招化。陈州、南顿。桂州、脩仁、永宁。安州、云梦。忻州、定襄。剑门关、剑门。汉阳、汉川。恩州、清阳。熙州、狄道。河州、枹罕。卫州、新乡、卫。渝州、南川。虢州、玉城。果州、流溪。利州、平蜀。许州、许田。岢岚、岚石。蓬州、蓬山、良山、冀州、新珂。涪州、温山、阆州、晋安、岐平、复州、王涉。润州。延陵。

卷十三

权 智

陵州盐井，深五百余尺，皆石也。上下甚宽广，独中间稍狭，谓之杖鼓腰。旧自吉底用柏木为榦，上出井口，自木

榦垂纆而下，方能至水。井侧设大车绞之。岁久，井榦摧败，屡欲新之，而井中阴气袭人，入者辄死，无缘措手。惟侯有雨入井，则阴气随雨而下，稍可施工，雨晴复止。后有人以一木盘，满中贮水，盘底为小窍，酹水一如雨点，设于井上，谓之雨盘，令水下终日不绝。如此数月，井榦为之一新，而陵井之利复旧。

世人以竹、木、牙、骨之类为叫子，置人喉中吹之，能作人言，谓之“颛叫子”。尝有病瘖者，为人所若，烦冤无以自言。听讼者试取叫子令颛之，作声如傀儡子。粗能辨其一二，其冤获申。此亦可记也。

《庄子》曰：“畜虎者不与全物、生物。”此为诚言。尝有人善调山鹪，使之斗，莫可与敌。人有得其术者，每食则以山鹪皮裹肉哺之，久之，望见其鹪，则欲搏而食之。此以所养移其性也。

宝元中，党项犯塞，时新募万胜军，未习战陈，遇寇多北。狄青为将，一日尽取万胜旗付虎翼军，使之出战。虏望其旗，易之，全军径趋，为虎翼所破，殆无遗类。又青在泾、原，尝以寡当众，度必以奇胜。预戒军中，尽舍弓弩，皆执短兵器。令军中：闻钲一声则止；再声则严阵而阳却；钲声止则大呼而突之。士卒皆如其教。才遇敌，未接战，遽声钲，士卒皆止；再声，皆却。虏人大笑，相谓曰：“孰谓狄天使勇？”时虏人谓青为“天使”钲声止，忽前突之，虏兵大乱，相蹂践死者，不可胜计也。

狄青为枢密副使，宣抚广西。时依智高昆仑关。青至宾州，值上元节，令大张灯烛，首夜燕将佐，次夜燕从军官，三

夜飧军校。首夜乐饮彻晓。次夜二鼓时，青忽称疾，暂起如内。久之，使人谕孙元规，令暂主席行酒，少服药乃出，数使人勤劳座客，至晓，各未敢退。忽有驰报者云，是夜三鼓，青已夺昆仑矣。

曹南院知镇戎军日，尝出战争小捷，虏兵引去。玮侦虏兵起远，乃驱所掠牛羊辎重，缓驱而还，颇失部伍。其下忧之，言于玮曰：“牛羊无用，徒糜军，若弃之，整众而归。”玮不答，使人候。虏兵去数十里，闻玮利牛羊而师不整，遽袭之。玮愈缓，行得地利处，乃止以待之。虏军将至近，使人谓之曰：“蕃军远来，几甚疲。我不欲乘人之怠，请休憩士马，少选决战。”虏方苦疲甚，皆欣然，严军歇良久。玮又使人谕之：“歇定可相驰矣，于是各鼓军而进一战大破虏师，遂弃牛羊而还。徐谓其下曰：“吾知虏已疲，故为贪利诱之。此其复来，几行百里矣，若乘锐便战，犹有胜负。远行之人若小憩，则足痺不能立，人气亦阑，吾以此取之。”

余友人有任术者，尝为延州临真尉，携家出宜秋门。是时茶禁甚严。家人怀越茶数斤，稠人中马惊，茶忽坠地。其人阳惊，回身以鞭指城门鴟尾。市人莫测，皆随鞭所指望之，茶囊已碎于埃壤矣。监司尝使治地讼，其地多山，不可登，由此数为讼者所欺。乃呼讼者告之曰：“吾不忍尽尔，当贯尔半。尔所有之地，两亩止供一亩，慎不可欺，欺则尽覆入官矣。”民信之，尽其所有供半。既而指一处覆之，文致其参差处，责之曰：“我戒尔无得欺，何为见负？今尽入尔田矣。”凡供一亩者，悉作两亩收之，更无一犁得隐者。其权数多此类。其为人强毅恢廓，亦一时之豪也。

王元泽数岁时，客有以一麋一鹿同笼以问雋：“何者是麋，何者是鹿？”雋实未识，良久对曰：“麋边者是鹿，鹿边者是麋。”客大奇之。

濠州定远县一弓手，善用矛，远近皆伏其能。有一偷，亦善击刺，常蔑视官军，唯与此弓手不相下，曰：“见必与之决生死。”一日，弓手者因事至村步，适值偷在市饮酒，势不可避，遂曳矛而斗。观者如堵墙。久之，各未能进。弓手者忽谓偷曰：“尉至矣。我与尔皆健者，汝敢与我尉马前决生死乎？”偷曰：“喏。”弓手应声刺之，一举而毙，盖乘其隙也。又有人曾遇强寇斗，矛刃方接，寇先含水满口，嚙其面。其人愕然，刃已搯胸。后有一壮士复与寇遇，已先知溺水之事。寇复用之，水才出口，矛已洞颈。盖已陈刍狗，其机已泄，恃胜失备，反受其害。

陕西因洪水下大石，塞山涧中，水遂横流为害。石之大有如屋者，人力不能去，州县患之。雷简夫为县令，乃使人各于石下穿一穴，度如石大，挽石入穴窖之，水患遂息也。

熙宁中，高丽人贡，所经州县，悉要地图，所至皆造送，山川道路，形热险易，无不备载，至扬州，牒州取地图。是时丞相陈秀公守扬，给使者欲尽见两浙所供供图，仿其规模供造。及图至，都聚而焚之，具以事闻。

狄青戍泾原日，尝与虏战，大胜，追奔数里。虏忽壅遏山踊，知其前必遇险。士卒皆欲奋击。青遽鸣钲止之，虏得引去。验其处，果临深涧，将佐皆侮不击。青独曰：“不然。奔亡之虏，忽止而拒我，安知非谋？军已大胜，残寇不足利，得之无所加重；万一落其术中，存亡不可知。宁悔不击，不

可悔不止。”青后平岭寇，贼帅侂智高兵败奔邕州，其下皆欲穷其窟穴。青亦不从，以谓趋利乘势，入不测之城，非大将军。智高因而获免。天下皆罪青不入邕州，脱智高于垂死。然青之用兵，主胜而已。不求奇功，故未尝大败。计功最多，卒为名将。譬如弈棋，已胜敌可止矣，然犹攻击不已，往往大败。此青之所戒也，临利而能戒，乃青之过人处也。

瓦桥关北与辽人为邻，素无关河为阴。往岁六宅使何承矩守瓦桥，始议因陂泽之地，潴水为塞。欲自相视，恐其谋泄。日会僚佐，泛船置酒赏蓼花，作《蓼花游》数十篇，令座客属和；画以为图，传至京师，人莫喻其意。自此始壅诸淀。庆历中，内侍杨怀敏复踵为之。至熙宁中，又开徐村、柳庄等淀，皆以徐、鲍、沙、唐等河、叫猴、鸡距、五眼等泉为之原，东合滹沱、漳、淇、易、白等水并大河。于是自保州西北沈远淀，东尽沧州泥枯海口，几八百里，悉为潴潦，阔者有及六十里者，至今倚为藩篱。或谓侵蚀民田，岁失边粟之入，此殊不然。深、冀、沧、瀛间、惟大河、滹沱，漳水所淤，方为美田；淤淀不至处，悉是斥卤，不可种艺。异日惟是聚集游民，乱碱煮盐，颇干盐禁，时为寇盗。自为潴潦，奸盐遂少。而鱼蟹菰苇之利，人亦赖之。

浙帅钱鏐时，宣州叛卒五千余人送款，钱氏纳之，以为腹心。时罗隐在其幕下，屡谏，以谓敌国之人，不呆轻信；浙帅不听，杭州新治城堞，楼櫓甚盛，浙帅携寮客观之。隐指却敌，佯不晓曰：“设此何用？”浙帅曰：“君岂不知欲备敌邪！”隐谬曰：“审如是，何不向里设之？”浙帅大笑曰：“本欲拒敌，设于内何用？”对曰：“以隐所见，正当设于内耳。”盖指宣卒

将为敌也，后浙帅巡衣锦城，武勇指挥使徐绾、许再思挟宣卒为乱，火青山镇，入攻中城。赖城中有备，绾等寻叛，几于覆国。

淳化中，李继捧为定难军节度使，阴与其弟继迁谋叛，朝廷遣李继隆率兵讨之。继隆驰至克胡，度河入延福县，自铁茄驿夜入绥州，谋其所向。继隆欲径袭夏州。或以夏州贼帅所在，我兵少，恐不能克，不若先据石堡，以观贼势。继隆以为不然，曰：“我兵既少，若径入夏州，出其不意，彼亦未能料我众寡。若先据石堡，众寡已露，岂复能进？”乃引兵驰入抚宁县，继捧犹未知，遂进攻夏州。断捧狼狈出迎，擒之以归。抚宁旧治无定河川中，数为虏所危。继隆乃迁县于滴水崖在旧县之北十余里，皆石崖，峭拔十余丈，下临无水，今谓之罗瓦城者是也。熙宁中所治抚宁城，乃抚宁旧城耳。本道图牒皆不载，唯李继隆《西征记》言之甚详也。

熙宁中，党项母梁氏引兵犯庆州大顺城。庆帅遣别将林广拒守，虏围不解。广使城兵皆以弱弓弩射之。虏度其势之所及，稍稍近城，乃易强弓劲弩丛射。虏多死，遂相拥而溃。

苏州至昆山县凡六十里，皆浅水，无陆途，民颇病涉。久欲为长堤，但苏州皆泽国，无处求土。嘉祐中，人有献计，就水中以蘼荻为墙，栽两行，相去三尺。去墙六丈又为一墙，亦如此。漉水中淤泥实蘼荻中，候干，则以水车畎去两墙之间旧水。墙间六丈皆土，留其半以为堤脚，掘其半为渠，取土以为堤，每三四里则为一桥，以通南北之水。不日堤成，至今为利。

李允则守雄州，北门外民居极多，城中地窄，欲展北城，

而以辽人通好，恐其生事，门外旧有东岳行宫，允则以银为大香炉，陈于庙中，故不设备。一日，银炉为盗所攘，乃大出募赏，所在张榜，捕贼甚急。久之不获，遂声言庙中屡遭寇，课夫筑墙围之。其实展北城也，不逾旬而就，虏人亦不怪之，则今雄州北关城是也。大都军中诈谋，未必皆奇策，但当时偶能欺敌，而成奇功。时人有语云：“用得着，敌人休；用不着，自家羞。”斯言诚然。

陈述古密直知建州浦城县日，有人失物，捕得莫知的为盗者。述古乃给之曰：“某庙有一钟，能辨盗，至灵！”使人迎置后閤祠之，引群囚立钟前，自陈不为盗者，摸之则无声；为盗者摸之则有声。述古自率同职，祷钟甚肃，祭讫，以帷帷之，乃阴使人以墨涂钟，良久，引囚逐一令引手入帷摸之，出乃验其手，皆有墨。唯有一囚无墨，讯之，遂承为盗。盖恐钟有声，不敢摸也。此亦古之法，出于小说。

熙宁中，濉阳界中发汴堤淤田，汴水暴至，堤防颇坏陷，将毁，人力不可制。都水丞侯叔献时涖其役，相视其上数十里有一古城，急发汴堤注水入古城中，下流遂涸，急使人治堤陷。次日，古城中水盈，汴流复行，而堤陷已完矣，徐塞古城所决，内外之水，平而不流，瞬息可塞，众皆伏其机敏。

宝元中，党项犯边，有明珠族首领骁悍，最为边患。种世衡为将，欲以计擒之。闻其好击鼓，乃造一马，持战鼓，以银裹之，极华焕，密使谍者阳卖之入明珠族。后乃择骁卒数百人，戒之曰：“凡见负银鼓自随者，并力擒之。”一日，羌酋负鼓而出，遂为世衡所擒，又元昊之臣野利，常为谋主，守天都山，号天都大王，与元昊乳母白姥有隙。岁除日，野利

引兵巡边，深涉汉境数宿，白姥乘间乃譖其欲叛，元昊疑之。世衡尝和蕃酋之子苏吃曩，厚遇之。闻元昊尝赐野利宝刀，而吃曩之父得幸于野利。世衡因使吃曩窃野利刀，许之以缘边职任、锦袍、真金带。吃曩得刀以还。世衡乃唱言野利已为白姥譖死，设祭境上，为祭文，叙岁除日相见之欢。入夜，乃火烧纸钱，川中尽明，虏见火光，引骑近边窥覷，乃佯委祭具，而银器凡千余两悉弃之。虏人争取器皿，得元昊所赐刀，乃火炉中见祭文已烧尽，但存数十字。元昊得之，又识其所赐刀，遂赐野利死。野利有大功，死不以罪，自此君臣猜贰，以至不能军。平夏之功，世衡计谋居多，当时人未甚知之。世衡卒，乃录其功，赠观察使。